第八十三條附件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1節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第1節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一、增修保險人暫予公告之藥品
acting on the nervous	acting on the nervous	給付規定於本標準附件六。
system	system	二、本附件修正包括第一節至第
1.2. 精神治療劑	1.2. 精神治療劑	十一節及第十三節。
Psychotherapeutic	Psychotherapeutic	
drugs	drugs	
1.2.1. 選擇性血清促進素再	1.2.1. 選擇性血清促進素再	
吸收抑制劑(SSRI)、血	吸收抑制劑(SSRI)、血	
清促進素及正腎上腺素再	清促進素及正腎上腺素再	
吸收抑制劑 (SNRI)及其	吸收抑制劑 (SNRI)及其	
他抗憂鬱劑	他抗憂鬱劑	
(fluvoxamine	(fluvoxamine	
maleate · fluoxetine ·	maleate · fluoxetine ·	
paroxetine `	paroxetine ·	
sertraline ·	sertraline ·	
venlafaxine >	venlafaxine `	
milnacipran ·	milnacipran ·	
mirtazapine ·	mirtazapine ·	
citalopram ·	citalopram ·	
escitalopram、	escitalopram、	
duloxetine ,	duloxetine `	
agomelatine <u> </u>	agomelatine 等製劑):	
<u>vortioxetine</u> 等製	(88/12/1 \cdot 89/10/1 \cdot	
劑):(88/12/1、	$91/5/1 \cdot 92/6/1 \cdot$	
89/10/1 \ 91/5/1 \	$93/5/1 \cdot 94/2/1 \cdot$	
$92/6/1 \cdot 93/5/1 \cdot$	94/12/1 \ 99/10/1 \	
$94/2/1 \cdot 94/12/1 \cdot$	101/7/1)	
99/10/1 \ 101/7/1 \ \	使用時病歷上應詳細註	
107/3/1)	明診斷依據及使用理	
使用時病歷上應詳細註	由。	
明診斷依據及使用理		
由。		
1.3. 神經藥物 Neurologic	1.3. 神經藥物 Neurologic	

drugs

1.3.2. 抗癲癇劑 Antiepileptic drugs

1. 3. 2. 2. Gabapentin(如
Neurontin)、vigabatrin
(如 Sabril)、tiagabine
(如 Gabitril)、
pregabalin(如
Lyrica)、perampanel(如
Fycompa):(89/9/1、
89/2/1、93/6/1、
96/3/1、97/1/1、
97/10/1、101/2/1、
102/1/1、104/6/1、
104/11/1、107/2/1、

107/8/1)

限用於其他抗癲癇藥物 無法有效控制之局部癲 癇發作之輔助性治療 (add on therapy)。

1. 3. 2. 3. Topiramate
(90/9/1 \cdot 92/11/1 \cdot
93/6/1 \cdot 94/3/1 \cdot
94/9/1 \cdot 95/1/1 \cdot
99/5/1 \cdot 99/10/1 \cdot
107/11/1)

1.一般錠劑膠囊劑(如

Topamax)

(1)限用於其他抗癲癇藥物無法有效控制之局部癲癇發作之輔助治療(add on therapy)

drugs

1.3.2. 抗癲癇劑 Antiepileptic drugs

1.3.2.2.Gabapentin(如
Neurontin)、vigabatrin
(如 Sabril)、tiagabine
(如 Gabitril)、

pregabalin(如

Lyrica)、zonisamide(如

Zonegran) .

perampanel(如

Fycompa) .

lacosamide(如

Vimpat): (89/9/1.

 $89/2/1 \cdot 93/6/1 \cdot$

 $96/3/1 \cdot 97/1/1 \cdot$

 $97/10/1 \cdot 101/2/1 \cdot$

 $102/1/1 \cdot 104/6/1 \cdot$

104/11/1)

限用於其他抗癲癇藥物 無法有效控制之局部癲 癇發作之輔助性治療 (add on therapy)。

1. 3. 2. 3. Topiramate (如

Topamax)(90/9/1,

 $92/11/1 \cdot 93/6/1 \cdot$

 $94/3/1 \cdot 94/9/1 \cdot$

 $95/1/1 \cdot 99/5/1 \cdot$

99/10/1)

限下列病患使用:

1.限用於其他抗癲癇藥物 無法有效控制之局部癲 癇發作之輔助治療(add on therapy)或作為第二 線之單一藥物治療。

- 或作為第二線之單一 藥物治療。
- (2)用於預防偏頭痛之治 療:
 - - i.即使使用急性 藥物,反覆發作 偏頭痛已嚴重影 響到患者的日常 生活。

 - <u>iii.</u>偏頭痛發作 頻繁,每星 期2次(含) 以上。
 - II. Topiramate 每日 治療劑量超過 100mg 時,需於病 歷詳細記載使用理 由。

- 用於預防偏頭痛之治療 (94/3/1、94/9/1、 95/1/1、99/5/1、 99/10/1)
 - (1)限符合國際頭痛協會 偏頭痛診斷標準並有 以下任一狀況之偏頭 痛患者,且對現有預 防藥物療效不佳或無 法忍受副作用或有使 用禁忌者使用。
 - I. 即使使用急性藥物,反覆發作偏頭 痛已嚴重影響到患 者的日常生活。
 - II. 特殊病例,如偏 雞性偏頭痛、基底 性偏頭痛、偏頭痛 之前預兆時間過長 或是偏頭痛梗塞 等。
 - Ⅲ.偏頭痛發作頻 繁,每星期2次 (含)以上。
 - (2)Topiramate 每日治療 劑量超過100mg 時, 需於病歷詳細記載使 用理由。

2. 緩釋膠囊劑(如

Trokendi):

(107/11/1)

限用於其他抗癲癇藥物 無法有效控制之局部顧 癇發作之輔助治療(add on therapy)或作為第二 線之單一藥物治療。

1. 3. 2. 8. Zonisamide(如 Zonegran) (107/2/1)

> 限用於其他抗癲癇藥物 無法有效控制之局部癲 癇發作之輔助性治療 (add on therapy)或作 為新診斷成人局部癲癇 發作之單一藥物治療。

- 1.3.2.9. Lacosamide (107/8/1)
 - 1.一般錠劑膠囊劑(如

Vimpat film-coated tablets):限用於其他 抗癲癇藥物無法有效控 制之局部癲癇發作之輔 助性治療(add on therapy)。

2.注射劑(如 Vimpat

solution for

infusion):

限癲癇症病患使用,且 符合以下其中之一項 者使用:

(1)對 phenytoin 注射劑 無效或無法忍受 phenytoin 副作用且 無法口服 lacosamide 之病患。

- (2)癲癇連續發作 (Seizure clusters) 之病患。
- (3)癲癇重積狀態 (Status epilepticus)之病 患。
- 1.6. 其他 Miscellaneous
- 1.6.2. Botulinum toxin type A
 本類藥品限以下適應症使用,每一個案每一年需重新評估一次(98/5/1<u>、</u>
 107/2/1)。
- 1. 6. 2. 1. Botox(90/1/1 \
 93/1/1 \ 94/6/1 \
 98/3/1 \ 98/5/1 \
 100/8/1 \ 104/5/1 \
 104/9/1 \ 107/2/1)
 - 1. 使用於眼瞼痙攣或半面 痙攣:
 - (1)限12歲以上,經區 域以上(含)教學醫 院之眼科、神經內科 或小兒神經科專科醫 師診斷為眼瞼痙攣或 半面痙攣之病患使 用。
 - (2)需符合 Spasm
 Intensity Scale 3
 級(含)以上,另有
 病歷記載病史 6 個月
 以上者可申請治療。
 (94/6/1)

- 1.6. 其他 Miscellaneous
- 1.6.2. Botulinum toxin type A 本類藥品限以下適應症使 用,每一個案每一年需重 新評估一次,惟用於成人 中風後之手臂痙攣時,需 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98/5/1)。
- 1. 6. 2. 1. Botox(90/1/1 \
 93/1/1 \ 94/6/1 \
 98/3/1 \ 98/5/1 \
 100/8/1 \ 104/5/1 \
 104/9/1)
 - 1. 使用於眼瞼痙攣或半面痙攣:
 - (1)限12歲以上,經區 域以上(含)教學醫 院之眼科、神經內科 或小兒神經科專科醫 師診斷為眼瞼痙攣或 半面痙攣之病患使 用。
 - (2)需符合 Spasm Intensity Scale 3 級(含)以上,另有 病歷記載病史 6 個月 以上者可申請治療。 (94/6/1)

- (3)每次注射最高劑量: 眼瞼痙攣為每側20單位,半面痙攣為每側 30單位。每年最多注 射3次為原則。
- 2.使用於局部肌張力不全 症(focal dystonia) (如斜頸、書寫性痙 攀、口顎部肌張力不全 等)
 - (1)限12歲以上,經區 域以上(含)教學醫 院之神經內科、小兒 神經科或復健科專科 醫師診斷為局部張力 不全症之病患使用。
 - (2)需有病歷記載已持續 以其他方式治療 6 個 月以上無效,且斜頸 症者需符合 Tsui's rating scale for cervical dystonia 分數 11 分(含)以上 者。
 - (3)每次注射最高劑量: 斜頸症為 150 單位, 書寫性痙攣及口顎部 肌張力不全為 70 單 位,且每年最多注射 3 次為原則。
 - (4)全身性肌張力不全症 不在給付範圍。
- 3. 使用於腦性麻痺病患
 - (1)限滿2歲以上,經區 域以上(含)教學醫 院復健科、神經內科

- (3)每次注射最高劑量: 眼瞼痙攣為每側20單位,半面痙攣為每側 30單位。每年最多注 射3次為原則。
- 2.使用於局部肌張力不全 症(focal dystonia) (如斜頸、書寫性痙 孿、口顎部肌張力不全 等)
 - (1)限12歲以上,經區 域以上(含)教學醫 院之神經內科、小兒 神經科或復健科專科 醫師診斷為局部張力 不全症之病患使用。
 - (2)需有病歷記載已持續 以其他方式治療 6 個 月以上無效,且斜頸 症者需符合 Tsui's rating scale for cervical dystonia 分數 11 分(含)以上 者。
 - (3)每次注射最高劑量: 斜頸症為 150 單位, 書寫性痙攣及口顎部 肌張力不全為 70 單 位,且每年最多注射 3 次為原則。
 - (4)全身性肌張力不全症 不在給付範圍。
- 3. 使用於腦性麻痺病患
 - (1)限滿2歲以上,經區 域以上(含)教學醫 院復健科、神經內科

- 或小兒神經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痙攣型腦性 麻痺之病患使用。
- (2)其肢體之痙攣影響主動功能(如行走或手部動作),該肢體之痙攣程度以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評估為2或3級,且經藥物、復健或輔具治療至少6個月以上無效者。
- (3)無固定不可逆之關節 攀縮。
- (4)每次注射最高劑量每 公斤體重 12~15 單位 (總劑量不超過 300 單位),下肢每塊肌 肉每公斤體重使用 3~6 單位,上肢每塊 肌肉每公斤體重使用 1~2 單位,且每年最 多注射 3 次。
 - (94/6/1)
- (5)經外科手術治療之同 肌肉部位不得再行注 射。
- (6)使用於12~17歲病 患,需經事前審查一 次,並附有小兒神經 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 近期之診察紀錄;使 用於18歲(含)以上病 患,需再經事前審查 一次。(107/2/1)

- 或小兒神經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痙攣型腦性 麻痺之病患使用。
- (2)其肢體之痙攣影響主動功能(如行走或手部動作),該肢體之痙攣程度以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評估為2或3級,且經藥物、復健或輔具治療至少6個月以上無效者。
- (3)無固定不可逆之關節 攣縮。
- (4)每次注射最高劑量每 公斤體重 12~15 單位 (總劑量不超過 300 單位),下肢每塊肌 肉每公斤體重使用 3~6 單位,上肢每塊 肌肉每公斤體重使用 1~2 單位,且每年最 多注射 3 次。 (94/6/1)
- (5)<u>治療年龄(以申請日</u> <u>期起計):下肢為</u> <u>2~10歲,上肢為2~12</u> 歲。(94/6/1)
- (6)經外科手術治療之同 肌肉部位不得再行注 射。

- 4. 使用於成人中風後之手 臂痙攣: (93/1/1、 94/6/1、98/3/1、 100/8/1)
 - (1)限20歲以上,中風 發生後,經復健、中風 發生後,經濟至時 個月以經濟至時 個月以響等其一十 (如飲食、衛生度 外會、衛生程度 (如飲食、衛生程度 (如飲食、衛生程度 (如飲食、衛生程度 (如飲食、衛生程度 (如飲食、衛生程度 (如飲食、不過 (本質)者、一個 (本質) (
 - (2)限地區醫院以上(含)神經內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及注射。(94/6/1、100/8/1)
 - (3)每次注射最高劑量 Botox 360 單位,且 每年最多 3 次。 (94/6/1)
 - (4)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 使用,申請時需檢附 病歷資料、治療計畫 及照片。
 - (5)再次申請時需提出使用效果評估結果。
 - (6)如因再次中風而導致 臥床、手部肌肉攣縮

- 4. 使用於成人中風後之手 臂痙攣: (93/1/1、 94/6/1、98/3/1、 100/8/1)
- (2)限地區醫院以上(含)神經內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及注射。(94/6/1、100/8/1)
- (3)每次注射最高劑量 Botox 360 單位,且 每年最多 3 次。 (94/6/1)
- (4)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 使用,申請時需檢附 病歷資料、治療計畫 及照片。
- (5)再次申請時需提出使 用效果評估結果。
- (6)如因再次中風而導致 臥床、手部肌肉攣縮

- 或關節固定不可逆攀縮者,則應停用。 (98/3/1)
- 5. 使用於脊髓病變所引起 的逼尿肌過動而導致尿 失禁(104/5/1)
 - (1)事前審查,每年附尿 動力學審查,確診為 逼尿肌過動症。
 - (2)18 歲以上(含)之成人 病患。
 - (3)泌尿專科或神經內科 或復健科醫師診斷為 因脊髓病變引發的逼 尿肌過動症病患,由 泌尿專科醫師施行注 射。
 - (4)每週尿失禁次數至少14次。
 - (5)病患需經至少一種抗 膽鹼藥物治療三個月 無效(仍有明顯逼尿肌 過動症狀),或無法耐 受抗膽鹼藥物副作 用。
 - (6)第1次注射後 6-12 週評估尿失禁頻率改 善未達 50%者,不得 再注射。
 - (7)每次治療建議劑量 200個單位,二次注 射時間應間隔24週 以上,且病患有治療 前症狀(頻尿、急尿 與尿失禁)時再次注 射,每年注射以兩次

- 或關節固定不可逆攀縮者,則應停用。 (98/3/1)
- 5. 使用於脊髓病變所引起 的逼尿肌過動而導致尿 失禁(104/5/1)
 - (1)事前審查,每年附尿 動力學審查,確診為 逼尿肌過動症。
 - (2)18 歲以上(含)之成人 病患。
 - (3)泌尿專科或神經內科 或復健科醫師診斷為 因脊髓病變引發的逼 尿肌過動症病患,由 泌尿專科醫師施行注 射。
 - (4)每週尿失禁次數至少14次。
 - (5)病患需經至少一種抗 膽鹼藥物治療三個月 無效(仍有明顯逼尿肌 過動症狀),或無法耐 受抗膽鹼藥物副作 用。
 - (6)第1次注射後6-12 週評估尿失禁頻率改善未達50%者,不得再注射。
 - (7)每次治療建議劑量 200個單位,二次注 射時間應間隔24週 以上,且病患有治療 前症狀(頻尿、急尿 與尿失禁)時再次注 射,每年注射以兩次

為限。

- 6. 使用於膀胱過動症: (104/9/1)
 - (1)經尿路動力學檢查診 斷為原發性膀胱過動 症(idiopathic overactive bladder) 且有尿失禁(wet type)每週大於14次 的成年患者,且經至 少一種抗膽鹼藥物治 療無效。

 - (3)限由泌尿專科或婦產 科醫師診斷及施行注 射。
- ◎前開注射劑量單位僅適 用於 Botox®劑量計算。
- 1. 6. 2. 2. Dysport (91/2/1 \)
 93/1/1 \, 94/6/1 \,
 98/3/1 \, 98/5/1 \,
 100/8/1 \, \, 107/2/1)
 - 1. 使用於眼瞼痙攣或半面 痙攣:
 - (1)限12歲以上,經區 域以上(含)教學醫 院之眼科、神經內科

為限。

- 6. 使用於膀胱過動症: (104/9/1)
 - (1)經尿路動力學檢查診 斷為原發性膀胱過動 症(idiopathic overactive bladder) 且有尿失禁(wet type)每週大於14次 的成年患者,且經至 少一種抗膽鹼藥物治 療無效。

 - (3)限由泌尿專科或婦產 科醫師診斷及施行注 射。
- ◎前開注射劑量單位僅適 用於 Botox®劑量計算。
- 1. 6. 2. 2. Dysport (91/2/1 \)
 93/1/1 \, 94/6/1 \,
 98/3/1 \, 98/5/1 \,
 100/8/1)
 - 1. 使用於眼瞼痙攣或半面 痙攣:
 - (1)限12歲以上,經區 域以上(含)教學醫 院之眼科、神經內科

或小兒神經科專科醫 師診斷為眼瞼痙攣或 半面痙攣之病患使 用。

- (2)需符合 Spasm
 Intensity Scale 3
 級(含)以上,另有
 病歷記載病史 6 個月
 以上者可申請治療。
 (94/6/1)
- (3)每次注射最高劑量: 眼瞼痙攣為每側80單位,半面痙攣為每側 120單位。每年最多 注射3次為原則。
- 2.使用於局部肌張力不全 症(focal dystonia) (如斜頸、書寫性痙 攀、口顎部肌張力不全 等)
 - (1)限12歲以上,經區 域以上(含)教學醫 院之神經內科、小兒 神經科或復健科專科 醫師診斷為局部張力 不全症之病患使用。
 - (2)需有病歷記載已持續 以其他方式治療 6 個 月以上無效,且斜頸 症者需符合 Tsui's rating scale for cervical dystonia 分數 11 分(含)以上 者。
 - (3)每次注射最高劑量: 斜頸症為 600 單位,

或小兒神經科專科醫 師診斷為眼瞼痙攣或 半面痙攣之病患使 用。

- (2)需符合 Spasm Intensity Scale 3 級(含)以上,另有 病歷記載病史 6 個月 以上者可申請治療。 (94/6/1)
- (3)每次注射最高劑量: 眼瞼痙攣為每側80單位,半面痙攣為每側 120單位。每年最多 注射3次為原則。
- 2.使用於局部肌張力不全 症(focal dystonia) (如斜頸、書寫性痙 孿、口顎部肌張力不全 等)
 - (1)限12歲以上,經區 域以上(含)教學醫 院之神經內科、小兒 神經科或復健科專科 醫師診斷為局部張力 不全症之病患使用。
 - (2)需有病歷記載已持續 以其他方式治療 6 個 月以上無效,且斜頸 症者需符合 Tsui's rating scale for cervical dystonia 分數 11 分(含)以上 者。
 - (3)每次注射最高劑量: 斜頸症為 600 單位,

- 書寫性痙攣及口顎部 肌張力不全為 280 單位,且每年最多注射 3 次為原則。
- (4)全身性肌張力不全症 不在給付範圍。
- 3. 使用於腦性麻痺病患
- (1)限滿2歲以上,經區 域以上(含)教學醫 院復健科、神經內科 或小兒神經科專科醫 師診斷為痙攣型腦性 麻痺之病患使用。
- (2)其肢體之痙攣影響主動功能(如行走或手動的能),該肢體之痙攣程度以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評估為2或3級,且經藥物、復健或輔具治療至少6個月以上無效者。
- (3)無固定不可逆之關節 攣縮。
- (4)每次注射最高劑量每 公斤體重 30 單位 (總 劑量不超過 900 單 位),下 肢每塊肌內 每公斤體重使用 9~18 單位,上 肢每塊肌內 每公斤體重使用 3~6 單位,且每年最多注 射 3次。 (94/6/1)
- (5)經外科手術治療之同 肌肉部位不得再行注 射。

- 書寫性痙攣及口顎部 肌張力不全為280單 位,且每年最多注射 3次為原則。
- (4)全身性肌張力不全症 不在給付範圍。
- 3. 使用於腦性麻痺病患
 - (1)限滿2歲以上,經區 域以上(含)教學醫 院復健科、神經內科 或小兒神經科專科醫 師診斷為痙攣型腦性 麻痺之病患使用。
 - (2)其肢體之痙攣影響主動功能(如行走或手動功能(如行走或手部動作),該肢體之痙攣程度以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評估為2或3級,且經藥物、復健或輔具治療至少6個月以上無效者。
 - (3)無固定不可逆之關節 攣縮。
 - (4)每次注射最高劑量每 公斤體重 30 單位 (總 劑量不超過 900 單 位),下肢每塊肌肉 每公斤體重使用 9~18 單位,上肢每塊肌肉 每公斤體重使用 3~6 單位,且每年最多注 射 3次。 (94/6/1)
 - (5)<u>治療年龄(以申請日期起計):下肢為</u> 2~10歲,上肢為2~12

- (6)使用於12~17歲病 患,需經事前審查一 次,並附有小兒神經 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 近期之診察紀錄;使 用於18歲(含)以上病 患,需再經事前審查 一次。(107/2/1)
- 4. 使用於成人中風後之手 臂痙攣: (93/1/1、 94/6/1、98/3/1、 100/8/1)
- (2)限地區醫院以上(含)神經內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及注射。(94/6/1、100/8/1)

 $(94/6/1 \cdot 98/3/1)$

(3)每次注射最高劑量Dysport 1000 單位,且每年最多 3 次。

歲。(94/6/1)

(6)經外科手術治療之同 肌肉部位不得再行注 射。

- 4. 使用於成人中風後之手 臂痙攣: (93/1/1、 94/6/1、98/3/1、 100/8/1)

 - (2)限地區醫院以上(含)神經內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及注射。(94/6/1、100/8/1)
 - (3)每次注射最高劑量Dysport 1000 單位,且每年最多 3 次。

(94/6/1)

- (4)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 使用,申請時需檢附 病歷資料、治療計畫 及照片。
- (5)再次申請時需提出使用效果評估結果。
- (6)如因再次中風而導致 臥床、手部肌肉攣縮 或關節固定不可逆攣 縮者,則應停用。 (98/3/1)
- ◎前開注射劑量單位僅適用於 Dysport 劑量計算。◎Spasm IntensityScale:
 - 0 正常眨眼次數。
 - 眨眼次數因對外界 刺激(如光、風等)而增加。
 - 輕微但明顯之眼瞼 震顫(無痙攣),
 且未引起生活不 便。
 - 3 中度,且極明顯之 眼瞼痙攣,且引起 生活不便。
 - 4 嚴重影響生活(無 法閱讀、駕駛 等)。
-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 0 無肌張力增加。
 - 肌肉張力輕微增加,表現在關節活動範圍之末端。

(94/6/1)

- (4)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 使用,申請時需檢附 病歷資料、治療計畫 及照片。
- (5)再次申請時需提出使用效果評估結果。
- (6)如因再次中風而導致 臥床、手部肌肉攣縮 或關節固定不可逆攣 縮者,則應停用。 (98/3/1)
- ◎前開注射劑量單位僅適用於 Dysport 劑量計算。◎Spasm IntensityScale:
 - 0 正常眨眼次數。
 - 眨眼次數因對外界 刺激(如光、風等)而增加。
 - 輕微但明顯之眼瞼 震顫(無痙攣),
 且未引起生活不 便。
 - 3 中度,且極明顯之 眼瞼痙攣,且引起 生活不便。
 - 4 嚴重影響生活(無法閱讀、駕駛等)。
-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 0 無肌張力增加。
 - 肌肉張力輕微增加,表現在關節活動範圍之末端。

- 1+ 肌張力輕微增加, 表現在關節活動一 半範圍之內。
- 2 肌肉張力明顯增加,表現在整個關節活動範圍內。
- 1 肌張力更明顯增加,關節活動出現困難。
- 4 肌張力極高,無關 節活動可言。
- 第2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renal drugs
 - 2.1. 抗血栓劑

Antithrombotic agents

- 2.1.1. 血小板凝集抑制劑 Platelet aggregation inhibitors (100/7/1)
- <u>2.1.1.10. Prasugrel (如</u> Efient) : (107/11/1)

限用於需要冠狀動脈介 入性治療(PCI)的已發 作之急性冠心症(包括 不穩定型心絞痛、非 ST 段上升型心肌梗塞或 ST 段上升型心肌梗塞)而 住院的病人時,得與 acetylsalicylic acid (如 Aspirin) 合併治 療,最長 12 個月。需 於病歷註明住院時間。

- 2.1.2. 血栓溶解劑
 Thrombolytic drugs
 (100/7/1)
- 2.1.2.1. <u>rt-PA</u> (如 Actilyse Inj)、

- 1+ 肌張力輕微增加, 表現在關節活動一 半範圍之內。
- 2 肌肉張力明顯增 加,表現在整個關 節活動範圍內。
- 1 肌張力更明顯增加,關節活動出現困難。
- 4 肌張力極高,無關 節活動可言。
- 第2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renal drugs
 - 2.1. 抗血栓劑

Antithrombotic agents

2.1.1. 血小板凝集抑制劑 Platelet aggregation inhibitors (100/7/1)

- 2.1.2. 血栓溶解劑
 Thrombolytic drugs
 (100/7/1)
- 2.1.2.1.r-TPA(如 Actilyse Inj)、

tenecteplase (如
Metalyse):
用於血管 (不含腦血管) 血栓時: (91/12/1、100/7/1、107/11/1)

- 限具有心臟專科醫師之 醫院使用。
- 3. 懷疑有急性肺動脈栓塞 病人。
- 有周邊血管血栓病人。
 (93/1/1)
- 5. 應使用於無出血傾向之 病人。有出血傾向之病 人,或最近有手術或出 血現象之病人應避免使 用。
- 6. 使用本藥劑前宜先檢查 病患血小板、出血時 間、凝血時間、凝血原 時間及血漿纖維原含 量。
- 7. 醫院於病例發生時,應 填寫「全民健康保險使 用 <u>rt-PA</u> (Actilyse) 或 tenecteplase (Metalyse Inj.) 申報 表(血管(不含腦血 管)血栓病患用)」(請 詳附表二-A)併附兩張

tenecteplase (如
Metalyse):
用於血管(不含腦血管)血栓時:
(91/12/1、100/7/1)

- 限具有心臟專科醫師之 醫院使用。
- 懷疑有急性肺動脈栓塞 病人。
- 有周邊血管血栓病人。
 (93/1/1)
- 5. 應使用於無出血傾向之病人。有出血傾向之病人,或最近有手術或出血現象之病人應避免使用。
- 6. 使用本藥劑前宜先檢查 病患血小板、出血時 間、凝血時間、凝血原 時間及血漿纖維原含 量。
- 7. 醫院於病例發生時,應 填寫「全民健康保險使 用 r-TPA (Actilyse) 或 tenecteplase (Metalyse Inj.)申報 表(血管(不含腦血 管)血栓病患用)」(請 詳附表二-A)併附兩張

- 有意義之不同時段心電 圖於當月份醫療費用申 報。(93/1/1)
- 8. 醫院如擬將 <u>rt-PA</u>或 tenecteplase 列為常備 藥品,請於申報時檢附 心臟病診斷設備,加護 病房(ICU或CCU)之 相關資料,經本保險同 意後再按使用規定辦 理。
- 2.1.2.2.<u>rt-PA</u>(如 Actilyse Inj)用於急性缺血性腦 中風時:(93/1/1、 100/7/1、107/11/1)
 - 1. 限急性缺血性腦中風三 小時內使用。
 - 使用醫院應具有神經內、外專科醫師及加護病房或同等級之設施。

 - 4. 醫院於病例發生後,於 當月醫療費用申報時, 應填寫「全民健康保險 使用 <u>rt-PA</u> (Actilyse) 申請表(急

- 有意義之不同時段心電 圖於當月份醫療費用申 報。(93/1/1)
- 8. 醫院如擬將 r-TPA 或 tenecteplase 列為常備 藥品,請於申報時檢附 心臟病診斷設備,加護 病房 (ICU或 CCU)之 相關資料,經本保險同 意後再按使用規定辦 理。
- 2.1.2.2.r-TPA(如 Actilyse Inj)用於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時:(93/1/1、100/7/1)
 - 1. 限急性缺血性腦中風三 小時內使用。
 - 使用醫院應具有神經內、外專科醫師及加護 病房或同等級之設施。

 - 4. 醫院於病例發生後,於 當月醫療費用申報時, 應填寫「全民健康保險 使用 r - TPA (Actilyse) 申請表(急

性缺血性腦中風病患用)」(請詳附表二-B),並附注射前及24小時、36小時後之腦部電腦斷層(或磁振造影檢查)與NIHSS。

- 2.1.5. 直接凝血酶抑制劑
 (Direct thrombin inhibitors):

 Dabigatran(如 Pradaxa)
 (101/6/1、104/12/1、
 107/9/1)
 - 1. 用於非瓣膜性心房纖維 顫動病患:
 - (1)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I. 曾發生中風或 全身性栓塞。
 - II. 左心室射出分率小於 40%。
 - III. 有症狀之心臟 衰竭:收案前 依紐約心臟協 會衰竭功能分 級為第二級或 以上。
 - IV. 年龄 75 歲(含) 以上。
 - V. 年齡介於 65 歲至 74 歲且合併有糖尿病、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
 - (2)150mg 或 110mg 膠囊, 每日 2 次,每次限 1 粒;75mg 膠囊每日 2 次,每次限 2 粒

性缺血性腦中風病患用)」(請詳附表二-B),並附注射前及24小時、36小時後之腦部電腦斷層(或磁振造影檢查)與NIHSS。

2.1.5. 直接凝血酶抑制劑 (Direct thrombin inhibitors (101/6/1、 104/12/1)

(107/9/1)

(3)排除標準:

- I. 病人曾有嚴重 心臟瓣膜疾 病。
- II. 14 天內發生中 風。
- III. 收案前的6個 月內發生嚴重 中風。
- IV. 有增加出血風 險的情況。
- V. 肌酸酐清除率小於 30mL/min。
- <u>VI.</u> 活動性肝病和 懷孕。
- 2. 用於靜脈血栓高危險病 患,接受人工髖或膝關 節置換術或再置換術 時,預防其術後之靜脈 血栓栓塞症(VTE)。

(1)須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

- II. 經靜脈超音波 檢查 (Venous ultrasonograp hy)、靜脈攝 影

(Venography

-)或血中 Ddimer 檢測,診 斷為靜脈血栓 症之病患。
- (2)限用 75mg,每日至多 二粒,人工髋關節手 術術後治療,最多 5 週;人工膝關節手術 術後治療,最多 2 週。
- (3)排除標準:
 - I. 病人曾有嚴重 心臟瓣膜疾 病。
 - II. 14 天內發生中 風。
 - III. 收案前的6個 月內發生嚴重 中風。
 - IV. 有增加出血風 險的情況。
 - V. 肌酸酐清除率小於 30mL/min。
 - <u>VI.</u> 活動性肝病和 懷孕。
- 3. 治療深部靜脈血栓與肺栓塞: (107/9/1)
 - (1)須經影像學或血管超 音波檢查診斷。
 - (2)接受至少5日注射型 抗凝血劑治療後,開 始每日兩次,每次限 150mg以下,持續治 療6個月。

- 2.1.5.1.Dabigatran 110mg <u>及 150mg(如 Pradaxa</u> 110mg 及 150mg) (101/6/1、104/12/1)
 - 1. 限用於非瓣膜性心房纖 維顫動病患<u>,且</u>須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
 - (1)曾發生中風或全身性 栓塞。
 - (2)左心室射出分率小於 40%。
 - (3)有症狀之心臟衰竭: 收案前依紐約心臟協 會衰竭功能分級為第 二級或以上。
 - (4)年齢 75 歲(含)以 上。
 - (5)年齡介於 65 歲至 74 歲且合併有糖尿病、 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 病。
 - 2. 排除標準:
 - (1)病人曾有嚴重心臟瓣 膜疾病。
 - (2)14 天內發生中風。
 - (3)收案前的6個月內發 生嚴重中風。
 - (4)有增加出血風險的情況。
 - (5)肌酸酐清除率小於 30 mL/min。
 - (6)活動性肝病和懷孕。
- 2.1.5.2. Dabigatran 75mg

(如 Pradaxa 75mg)

(104/12/1)

1. 限用於靜脈血栓高危險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病患,接受人工髖或膝關節置換術或再置換術 時,預防其術後之靜脈 血栓栓塞症(VTE),限 用75mg,每日至多二 粒,人工髖關節手術術 後治療,最多5週;人 工膝關節手術術後治 療,最多2週:

- (1)曾發生有症狀之靜脈 血栓症病史(須於病 歷詳細說明發生之時 間與診療過程)之病 患。
- (2)經靜脈超音波檢查 (Venous ultrasonography) 、靜脈攝影 (Venography)或血 中 D-dimer 檢測,診 斷為靜脈血栓症之病 患。
- 2. 排除標準:
 - (1)病人曾有嚴重心臟辦 膜疾病。
 - (2)14 天內發生中風。
 - (3)收案前的6個月內發 生嚴重中風。
 - (4)有增加出血風險的情 況。
 - (5)肌酸酐清除率小於 30 mL/min。
 - (6)活動性肝病和懷孕。
- 2.6. 降血脂藥物 Drugs used for dyslipidemia

2.6. 降血脂藥物 Drugs used for dyslipidemia

2. 6. 4. Evolocumab (如

Repatha): (107/3/1)

1. 限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 患者使用:

(1)確診為同合子家族性 膽固醇血症之患者: 依中華民國血脂及動 脈硬化學會「臺灣血 脂異常防治共識節錄 一家族性高膽固醇血 症之診斷與治療」之 「台灣FH建議診斷標 準」評分總和超過8 分,且經遺傳基因檢 測或符合以下三種臨 床徵狀:

- I. 皮膚/肌腱黄色 瘤、角膜環
- II. 未經藥物治療之 LDL-C>330 mg/dL 且/或 TC> 500mg/dL
- III. 父母有高膽固醇

 血症(未經藥物治療之TC>

 250mg/dL)或早發性冠心病
- (2)經使用最高忍受劑量 之 statin+ezetimibe 合併治療 6 個月, LDL-C 仍高於 130mg/dL 者,使用本 藥品作為輔助療法。
- 2.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使 用,每次申請之療程以 6個月為限。

- 3. 使用後需每 6 個月評估 一次 LDL-C,若 LDL-C 連續二次未較治療前降 低 18%以上,則不予同 意再使用。
- 4. 限每個月使用1次,每次最多使用3支。
- 2.8. 其他 Miscellaneous
- 2.8.2.3. Ambrisentan (如 Volibris) (98/12/1、103/7/1、104/8/1<u>、</u> 107/12/1):
 - 1. 限用於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之治療。
 - 2.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3. 每次限用1粒。
- 2.8.2.6. Macitentan (如 Opsumit) (107/12/1):
 - 1.用於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 (1)需經事前審查核准使 用。
 - (2)每日限用1粒。
 - 2. 用於結締組織病變導致 之肺動脈高血壓:
 - (1)限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之病患使用:
 - I.經右心導管檢查, 證實確實符合肺動 脈高血壓之診斷。
 - Ⅱ.結締組織病變導致之肺動脈高血壓成年患者(須經肺動脈高血壓相關檢查,

- - 1. 限用於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之治療。
 - 2.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3. 每次限用1粒。

如肺功能、高解析 胸部電腦斷層、肺 部通氣及灌流核醫 掃瞄、血液檢查、 或於分鐘走路測試 等排除其他病因), 且使用現有藥物 (如:sildenafil) 治療3個月後成效 仍不佳,且無其他 藥物可供選擇者。

- Ⅲ.經風濕免疫專科醫 師會診,確認有需 使用者。
- (2)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 使用,每次申請之療 程以6個月為限。申 請時須檢附 NYHA Functional class、 六分鐘步行測試、心 臟超音波或心電圖、 心房衰竭指數(Pro-BNP or NT Pro-BNP) 等檢查結果,專科醫 師會診意見等病歷紀 錄。
- (3)使用後每6個月需重 新評估一次治療之療 效,前述檢查結果皆 無較使用前改善者, 應暫停使用並加強結 締組織病本身疾病之 控制。必要時得於3 個月後再行申請使用 1次,惟若再行使用6

個月後狀況仍無進步 者,則不得再使用。 (4)每日限用1粒。

第3節 代謝及營養劑 Metabolic & nutrient agents | Metabolic & nutrient agents 3.3.其他 Miscellaneous 3.3.3.(刪除): (88/9/1、 $93/8/1 \cdot 107/10/1)$

第3節 代謝及營養劑 3.3. 其他 Miscellaneous 3. 3. 3. Glucosamine sulfate: (88/9/1. 93/8/1)

- 1. 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六十歲以上之膝關節 炎病患,其放射線分 期(依 Ahlbäck 分期) stage III (含III) 以下 (stage I, II, III需於病歷中記載 或附報告)。
 - (2)膝關節炎症狀達六個 月以上,其 Lequesne's severity index for knee OA 至少 7 points •
- 2. 原則上每日最大劑量為 750 mg;若病情需要增 加劑量,則需事前審查 核准後使用。每一療程 最長十二週,每次處方 均需記錄用藥史及 Lequesne's severity index,療程結束後評估 療效,其效果不佳者應 即停用;如症狀確有改 善,需停藥三個月,方 可開始另一療程;每年 最多使用二療程。

(22.42.41)	
(93/8/1)	
3. 開刀置換人工膝關節	
後,不得使用	
glucosamine 製劑。	
備註:Ahlbäck 分期法	
Classification of	
severity of	
osteoarthritis of the	
knee (Ahlbäck 1968)	
Stage Radiographic	
change	
<u>I At most a</u>	
<u>slight</u>	
<u>reduction of</u>	
the cartilage	
height_	
II Obliteration	
of the joint	
space space	
III Bone loss of	
 ≦7mm measured	
along the	
medial or	
lateral	
margins of the	
joint from a	
line_	
<u>perpendicular</u>	
to the axis of	
the tibia and	
tangential to	
the unaffected	
<u>articular</u>	
surface	
IV Bone loss >7mm	
measured as	
medodi ed do	

above

V Bone loss >7mm

with

subluxation,

defined as

lateral

displacement

of the tibia

by at least 10

mm in relation

to the femur

THE JOURNAL OF BONE

AND JOINT SURGERY,

<u>Vol. 72-B, No. 2,</u>

March 1990.

3.3.15.Galsulfase (如 Naglazyme):

(106/10/1)

- 限兒科專科經醫學遺傳學次專科訓練取得證書之醫師使用。
- 3. 排除使用於:
 - (1)患者若未給予治療, 並不會導致健康情況 之惡化時。
 - (2)重型病患:完全臥床

3.3.15.Galsulfase (如 Naglazyme):

 $(106/10/1 \cdot 107/12/1)$

- 限兒科專科經醫學遺傳學次專科訓練取得證書之醫師使用。
- 3. 排除使用於:
 - (1)患者若未給予治療, 並不會導致健康情況 之惡化時。
 - (2)重型病患:完全臥床

- 且無行動能力,或是 無法自行呼吸且完全 仰賴呼吸器維生者。
- (3)早期診斷帶有已知嚴 重突變點的病患,但 無明顯臨床症狀者。
- 標準劑量為每週經靜脈 注射給予 galsulfase 1 mg/Kg。
- - (1)確定其了解治療的預期效果。
 - (2)患者有義務接受定期 追蹤評估。
- 6. 應定期追蹤評估治療效果及下列事項:
 - (1)至少每半年追蹤一次:
 - I. 身高體重;
 - II. 尿液黏多醣量;
 - (2)至少每一年追蹤一次:
 - I. 腹部超音波、肝臟 大小、脾臟大小;
 - II. 心電圖;
 - III. 心臟超音波;
 - IV. 六分鐘步行測驗 <u>(6-minute walk</u> test)或於5歲以

下幼童以 DDST

- 且無行動能力,或是 無法自行呼吸且完全 仰賴呼吸器維生者。
- (3)早期診斷帶有已知嚴 重突變點的病患,但 無明顯臨床症狀者。
- 標準劑量為每週經靜脈 注射給予 galsulfase 1 mg/Kg。
- 5. 黏多醣症第六型對於器官之傷害多屬不可避者不可逆者,治療前應與患者及家屬充分溝通告知下水屬充分溝通告知下水水。 等屬充分溝通告知下水水。 等項,並請其簽名確認 已被告知,留存病歷備 香:
 - (1)確定其了解治療的預 期效果。
 - (2)患者有義務接受定期 追蹤評估。
- 6. 應定期追蹤評估治療效 果及下列事項:
 - (1)至少每半年追蹤一次:
 - I. 身高體重;
 - II. 尿液黏多醣量;
 - (2)至少每一年追蹤一次:
 - I. 腹部超音波、肝臟 大小、脾臟大小;
 - II. 心電圖;
 - III. 心臟超音波;
 - IV. 六分鐘步行測 驗;
 - V. 肺功能;

(Denver Developmental Screening Test) 粗動作及精細動作 (Gross Motor and Fine Motor) 檢測; (107/12/1);

V. 肺功能;

- 7.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每次申請之療程以 1年為限。重新申請時,若<u>有下列任一情</u> 況,則不再給予 galsulfase治療: (107/12/1)
 - (1)尿中葡萄胺聚醣與肌 酸酐比值:於接受治療的第一年之後評 估,較前一年有50% 以上的增加;第二年 之後評估,較之前一 年有100%以上的增 加。(107/12/1)
 - (2)六分鐘步行測驗:較 之前一年退步 50%以 上或連續 2 年有退步 現象;5 歲以下幼童 以 DDST 粗動作及精 細動作檢測,發展進 程年齡與實際年齡商 數低於 60%,或比初 次檢測時之發展進程 年齡退步。 (107/12/1)

(3)呼吸功能檢查:在未

7.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每次申請之療程以 1年為限。重新申請時,若六分鐘步行測驗 相較於治療前退步10% 以上,則不再給予 galsulfase治療。 供給任何氧氣治療 下,血液中氧氣飽和 度在2小時內無法持 續維持1小時以上 ≥90%。(107/12/1)

- 8. 須立即停止 galsulfase 治療的情形:
 - (1)有證據顯示病人開始 呈現明顯的中樞神經 系統退化之臨床表 徵。
 - (2)病人在接受治療時發 生其它致命的疾病, 這表示病人無法獲得 galsulfase 的療 效。
 - (3)病人發生嚴重不良反 應。
 - (4)病人無法配合最適療 程所需的注射規定或 無法配合療效的評 估。
- 3.3.16. Taliglucerase
 alfa(如 Elelyso 注射
 劑)、velaglucerase
 alfa (如 VPRIV 凍晶注
 射劑)(107/3/1、
 107/9/1)
 - 1. 用於改善高雪氏症症 狀,包括貧血、血小板 減少症、肝臟或脾臟腫 大、骨病變,但對於神 經學症狀無效。
 - 2. 需經事前審查後使用。
- 3.3.17.Elosulfase alfa (如 Vimizim) (107/4/1)

- 8. 須立即停止 galsulfase 治療的情形:
 - (1)有證據顯示病人開始 呈現明顯的中樞神經 系統退化之臨床表 徵。
 - (2)病人在接受治療時發 生其它致命的疾病, 這表示病人無法獲得 galsulfase 的療 效。
 - (3)病人發生嚴重不良反 應。
 - (4)病人無法配合最適療 程所需的注射規定或 無法配合療效的評 估。

- 1.診斷:除了臨床表徵及 尿液葡萄醣胺聚醣定 性、定量檢驗的佐證 外,須證明患者之週邊 血液白血球或經培養之 皮膚纖維芽細胞 GALNS 活性缺乏,或是患者 GALNS 基因經分子生物 學檢驗確認有兩個分別 來自父母雙方,已知或 必然會引起黏多醣症第 IVA 型之突變。
- 2. 限小兒遺傳專科醫師使用。
- 3. 排除使用於:
 - (1)患者合併有其他嚴重 疾病,無法從酵素治 療得到長期效益。
 - (2)重型病患:完全臥床 且無行動能力,或是 無法自行呼吸且完全 仰賴呼吸器維生者。
 - (3)病患不願意配合追蹤 評估。
- 4. 黏多醣症第四型患者之 傷害多屬不可逆性,治 療前應與患者及家屬充 分溝通告知下列事項, 並請其簽名確認已被告 知,留存病歷備查:
 - (1)確定其了解治療的預 期效果。
 - (2)患者有義務接受定期 追蹤評估。
- 5.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 用,每次申請之療程以

- 1年為限。重新申請 時,依下列病患疾病進 程分類,若有評估項目 中任兩項未達標準,則 不予同意使用:
- (1)至少能以助行器行走 的患者,針對下列 1~5 項;
- (2)非因年齡過小而無法 行走的患者,針對下 列2~5 項;
- (3)因年齡過小而無法行 走的患者,針對下列 3~5項
- I.6分鐘步行測驗:相 較於治療前,至少 有10%的改善,或在 達療效高原期後維 持10%的改善。
- II. 呼吸功能檢查: FVC 或 FEV-1 相較於治 療前至少有 5%的改 善,或在達療效高 原期後維持 5%的改 善。
- III. 尿液中 keratan sulfate (Uks)相較 於治療前降低大於 20%。
- IV. 呼吸功能檢查:血液 中氧氣飽和度 (Sp02)在2小時內 需持續維持1小時 以上≧90%。
- V. 以心臟超音波檢測, Ejection Fraction

相較於治療前降低 少於10%。

- 6. 須立即停止 elosulfase alfa 治療的情形:
- (1)病人在接受治療時發 生其它致命的疾病, 這表示病人無法獲得 elosulfase alfa的 療效。
- (2)病患發生嚴重不良反 應。
- (3)病患無法配合最適療 程所需的注射規定或 無法配合療效的評 估。

第4節 血液治療藥物 Hematological drugs

- 4.2. 血液代用製劑及血液成 分製劑 blood substituents and blood components
- 4.2.3.第八、第九凝血因子 血液製劑(103/4/1、 106/9/1、106/12/1<u>、</u> 107/11/1):用於A型或 B型無抗體存在之血友病 人:
 - 1. 門診之血友病人得攜回 二~三劑量(至多攜個一個月)第八、第九凝療 個月)第八,繼續治療 時,比照化療以「療 程」方式處理,並查附 上次治療紀錄(如明康保 十八之一全民健康保 險血友病患者使用第

第4節 血液治療藥物 Hematological drugs

- 4.2. 血液代用製劑及血液成 分製劑 blood substituents and blood components
- 4.2.3.第八、第九凝血因子 血液製劑(103/4/1、 106/9/1、106/12/1):
 用於A型或B型無抗體存 在之血友病人:
 - 1.門診之血友病人得攜回 二~三劑量(至多攜與血 個月)第八、第九凝癌 個月)第八、第九凝癌 時,比照化療以「療 程」方式處理,並查驗 上次治療紀錄(如附表 十八之一—全民健康保 險血友病患者使用第

- 八、第九凝血因子在家 治療紀錄)。醫療機 構、醫師開立使用血液 製劑時,應依血液製劑 條例之規定辦理。 (103/4/1)
- 2. 需要時治療(on demand therapy):適用一般型血友病病人,一般型製劑及長效型製劑(如Eloctate、Adynovate)建議劑量均如附表十八之三一全民健康保險一般型血友病患需要時治療之凝血因子建議劑量。(106/9/1、106/12/1、107/11/1)
- 3. 預防性治療(primary prophylaxis): 限嚴重型(VIII:C 小於 1%)血友病病人。
 - (1)嚴重 A 型血友病病 人:
 - I. 一般型製劑: 每週 注射 1-3 次, 每一 次劑量為 15-25 IU/kg。 (106/12/1)
 - Ⅱ. 長效型製劑(如 Eloctate<u>、</u> Adynovate): (106/12/1<u>、</u> 107/11/1)
 - i. <u>Eloctate</u>: 每3 天注射一次,每

- 八、第九凝血因子在家 治療紀錄)。醫療機 構、醫師開立使用血液 製劑時,應依血液製劑 條例之規定辦理。 (103/4/1)
- 2. 需要時治療(on demand therapy): 適用一般型 血友病病人,一般型製 劑及長效型製劑(如 Eloctate)建議劑量均 如附表十八之三一全民 健康保險一般型血友病 患需要時治療之凝血因子建議劑量。 (106/9/1、106/12/1)
- 3. 預防性治療(primary prophylaxis): 限 嚴重型(VIII:C 小 於 1%)血友病病 人。
 - (1) 嚴重 A 型血友病病 人:
 - I. 一般型製劑:每 週注射 1-3 次,每 一次劑量為 15-25
 IU/kg。 (106/12/1)
 - Ⅱ. 長效型製劑(如 Eloctate): (106/12/1)
 - i.每3天注射一 次,每次25-35

次 25-35 IU/kg 或每 4 天注射一 次,每次 36-50 IU/kg 或每 5 天 注射一次,每次 51-65 IU/kg。 (106/9/1、 106/12/1)

ii. Adynovate:每 週注射2次,每 次40-50 IU/kg。

(107/11/1)

iii.每天最大平均劑量不可超過15 IU/kg,單次劑量不可超過65 IU/kg。(106/12/1)

iv. 若臨床上需要使 用超過上述劑 量,則需要事前 審查。

(106/12/1)

(2)嚴重 B 型血友病病 人:

> 每週注射 1-2 次,每 一次劑量為 30-50 IU/kg。

(3)一般型製劑及長效型 製劑施行預防性治療 期間,其預防效果可 以臨床觀察為之,如 病人仍然出現突破性 出血時,得檢測給藥 前最低濃度(trough IU/kg 或每 4 天 注射一次,每次 36-50 IU/kg 或 每 5 天注射一 次,每次 51-65 IU/kg。 (106/9/1、 106/12/1)

- ii. 每天最大平均劑 量不可超過 15 IU/kg,單次劑 量不可超過 65 IU/kg。 (106/12/1)
- iii. 若臨床上需要 使用超過上述劑 量,則需要事前 審查。 (106/12/1)

(106/12/1)

(2)嚴重 B 型血友病病 人:

> 每週注射 1-2 次, 每一次劑量為 30-50 IU/kg。

(3)一般型製劑及長效型 製劑施行預防性治療 期間,其預防效果可 以臨床觀察為之,如 病人仍然出現突破性 出血時,得檢測給藥 前最低濃度(trough

- level),其濃度低於 1IU/dL,得再調整劑 量。(106/12/1)
- 4.2.6. Human plasma coagulation factor XIII (如 Fibrogammin) (107/8/1)
 - 1.用於第十三凝血因子缺乏之病人。
 - (1)有急性出血時

 A. 輕度至中度出血:

 10-20 IU/Kg 注射

 1-3 次至止血。

B. 嚴重出血:20-30
IU/Kg注射數次,可問隔數日至一周,直至止血。如有顧內出血,建議30-40
IU/Kg注射,間隔每天至一週給藥,直

C. 手術: 20-30 IU/Kg, 每天注射 1-

至止血。

level),其濃度低於 1IU/dL,得再調整劑 量。(106/12/1)

(4)如為語為人民 (4)如為 (4)如如 (4

3天,嗣後10-20 IU/Kg注射2-3天。

(2)預防性給予:

建議 10-40 IU/Kg, 每4至6週注射一次;視突破性出血情况可增至40 IU/Kg每

(3)懷孕時:

在 5~6 週懷孕時即建 議開始給予,至懷孕 後期劑量可視患者情 況增加。

(4)出現抗體時:

得由臨床醫師依病人 狀況調整劑量,惟需 於病歷上詳細記載治 療劑量調整之原因及 反應。

- 2. 門診之 XIII 因子缺乏病 人,得攜回二~四劑量(至 多攜回二個月)第十三凝血 因子備用,繼續治療時, 比照化療以「療程」方式 處理,並檢附上次治療紀 錄(如附表十八-四 全民 健康保險血友病患使用第 十三凝血因子在家治療紀 錄)。醫療機構、醫師開立使用血液製劑時,應依 血液製劑條例之規定辦理。
- 3. 預防性治療(primary prophylaxis): 限嚴重型 或中度(Factor XIIIa 小 於 5IU/dL) 之 XIII 因子

缺乏病人。預防性使用之 病患建議每隔 1-2 年監測 血清中之第十三凝血因子 濃度。

- 4. 初次使用需經事前審查核 准後使用。
- 4.3. 其他
 - 4.3.3. Anagrelide (如 Agrylin): (107/6/1)
 - 1. 用於經骨髓穿刺檢查並 診斷為原發性血小板過 多症者,惟具有 JAK2、 CALR 或 MPL 之基因突變 者,可不進行骨髓穿 刺。
 - 2. 初次使用時,需經事前 審查。
 - 第5節 激素及影響內分泌 機轉藥物 Hormones & drugs affecting hormonal mechanism
- 5.1. 糖尿病用藥 Drugs used in diabetes
- 5.1.3. GLP-1 受體促效劑 (105/8/1、107/4/1)
- 5.1.3.1 Exenatide(如 Byetta)(100/5/1、 105/5/1、107/4/1)
 - 1. 限用於已接受過最大耐 受劑量的 metformin 及/ 或 sulfonylurea 類藥物

4.3. 其他

- 第5節 激素及影響內分泌 機轉藥物 Hormones & drugs affecting hormonal mechanism
- 5.1. 糖尿病用藥 Drugs used in diabetes
- 5.1.3.GLP-1 受體促效劑 (105/8/1)
- 5.1.3.1 Exenatide(如
 Byetta)<u>·</u>
 dulaglutide(如
 Trulicity) (100/5/1・
 105/5/1)
 - 1. 限用於已接受過最大耐 受劑量的 metformin 及/ 或 sulfonylurea 類藥物

- 仍無法理想控制血糖之 第二型糖尿病患者。
- 本藥品不得與
 insulin、DPP-4 抑制
 劑、SGLT-2 抑制劑等藥
- 5.1.3.2 Liraglutide (如 Victoza)、
 dulaglutide(如 Trulicity)、
 lixisenatide (如 Lyxumia)(101/10/1、105/5/1、105/8/1、107/7/1)
 - 1. 限用於已接受過最大耐 受劑量的 metformin 及/ 或 sulfonylurea 類藥物 仍無法理想控制血糖之 第二型糖尿病患者。
 - 當患者已接受口服降血糖藥物,及/或基礎胰島素治療仍未達理想血糖控制時,與口服降血糖藥物及/或基礎胰島素併用。
 - 3. 本藥品不得與 DPP-4 抑 制劑、SGLT-2 抑制劑併 用。
- 5.1.4.<u>(刪除)</u>(100/8/1<u>、</u> 107/10/1)

5.1.5. SGLT-2 抑制劑<u>及其複</u> 方:

- 仍無法理想控制血糖之 第二型糖尿病患者。
- 本藥品不得與
 insulin、DPP-4 抑制
 劑、SGLT-2 抑制劑等藥
 物併用。
- 5.1.3.2 Liraglutide(如 Victoza) (101/10/1、105/8/1)

- 1. 限用於已接受過最大耐 受劑量的 metformin 及/ 或 sulfonylurea 類藥物 仍無法理想控制血糖之 第二型糖尿病患者。
- 當患者已接受口服降血糖藥物,及/或基礎胰島素治療仍未達理想血糖控制時,與口服降血糖藥物及/或基礎胰島素併用。
- 本藥品不得與 DPP-4 抑 制劑、SGLT-2 抑制劑併 用。
- 5.1.4. <u>vildagliptin</u>(100/8/1)

若與 sulphonylurea 合併使用時,vildagliptin 每日建議劑量為 50mg。

5.1.5. SGLT-2 抑制劑:
Dapagliflozin (如

1. Dapagliflozin (如 Forxiga) . empagliflozin (如 Jardiance) • canagliflozin (如 Canaglu) (105/5/1 107/3/1每日最多處方1粒。

2. Empagliflozin/metform in 複方(如 Jardiance Duo) (107/3/1) 每日最多處方2粒。

- 3. Dapagliflozin 及 metformin 複方(如 Xigduo XR)(107/3/1) 每日最多處方1粒。
- 5.1.6. 含 empagliflozin 及 linagliptin 之複方 製劑(如 Glyxambi)(108/1/1)
 - 1. 每日限處方1粒。
 - 2. 限用於已接受過最大耐 受劑量的 metformin, 且併用 empagliflozin 或 linagliptin 治療, 糖化血色素值(HbA1c)仍 未低於 8.5%者。
- 5.3. 動情激素、黃體激素及 治療不孕症藥物 Estrogens, progestins & drugs used for infertility
- 5. 3. 5. Levonorgestrel intrauterine system (如 Mirena): $(104/2/1 \cdot$ 107/4/1)

Forxiga) \ empagliflozin (如 Jardiance) (105/5/1)每日限處方1粒。

- 5.3. 動情激素、黃體激素及 治療不孕症藥物 Estrogens, progestins & drugs used for infertility 5. 3. 5. Levonorgestrel
- intrauterine system (如 Mirena): (104/2/1)

限使用於<u>連續3個月</u>
(含)以上月經經血過多
導致嚴重貧血
(Hemoglobin≤10g/dL)
之婦女,且每次使用後
之五年內,不得再次使
用。

第6節 呼吸道藥物 Respiratory tract drugs

- 6.2. 其他 Miscellaneous
- 6.2.4. Montelukast sodium (如 Singulair Coated Tab、Singulair Chewable Tabs): (90/7/1、107/2/1)
 - 1. 限用於六歲以上之小兒 及成人「輕度至中度持 續性支氣管哮喘」疾 患。
 - 2. 病歷上應詳細記載上個 月發作次數、頻率及 PEFR 值之變化。
 - 3. 每月最大量限三十粒。
 - ※「輕度持續支氣管哮喘(mild persistent asthma)」之定義:
 - (1)氣喘發作次數每週多 於一次,但並非每天 發作。
 - (2)發作時會影響日常生 活及睡眠。
 - (3)夜晚發作次數每月多

限使用於 $\underline{\xi}$ 期月經經血 過多導致嚴重貧血 ($\mathrm{Hemoglobin} \leq 10\mathrm{g/dL}$) 之婦女,且每次使用後 之五年內,不得再次使 用。

第6節 呼吸道藥物 Respiratory tract drugs

- 6.2. 其他 Miscellaneous
- 6.2.4. Montelukast sodium (如 Singulair Coated Tab, Singulair Chewable Tabs): (90/7/1)
 - 1. 限用於六歲以上之小兒 及成人「輕度至中度持 續性支氣管哮喘」疾 患。
 - 2. 病歷上應詳細記載上個 月發作次數、頻率及 PEFR 值之變化。
 - 3. 每月最大量限三十粒。
 - 4. 本品項不得與
 cromoglycate 或
 ketotifen 併用。
 - ※「輕度持續支氣管哮喘(mild persistent asthma)」之定義:
 - (1)氣喘發作次數每週多 於一次,但並非每天 發作。
 - (2)發作時會影響日常生 活及睡眠。
 - (3)夜晚發作次數每月多

於二次。

- (4)尖峰呼氣流速 (Peak Expiratory Flow Rate; PEFR) 或第一 秒呼氣量大於 80%預 測值;每日變異值為 20-30%。
- 6.2.5. Montelukast sodium

 4mg(★ Singulair

 Chewable Tab. 4mg

 Singulair oral

 granules 4mg):

 (92/1/1 \cdot 100/7/1 \cdot \cdot 107/2/1)

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1. 限用於「輕度至中度持續支氣管哮喘病患」。
- 2. Chewable Tab. 4mg 限 用於二歲~五歲嬰幼兒、 oral granules 4mg 限 用於 6個月~五歲嬰幼 兒。
- 病歷上應詳細記載上個 月發作次數、頻率。
- 4. 每月最大量限三十粒 (包)。
- <u>6.2.8. Mepolizumab(如</u> <u>Nucala):(107/11/1)</u>
 - 1. 限用於經胸腔內科或過 敏免疫專科醫師診斷為 嗜伊紅性白血球的嚴重 氣喘且控制不良(severe refractory

於二次。

- (4)尖峰呼氣流速 (Peak Expiratory Flow Rate; PEFR) 或第一 秒呼氣量大於 80%預 測值;每日變異值為 20-30%。
- 6.2.5. Montelukast sodium 4mg

(如 Singulair Chewable Tab. 4mg、 Singulair oral granules 4mg): (92/1/1、100/7/1) 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限用於「輕度至中度持續支氣管哮喘病患」。
- 2. Chewable Tab. 4mg 限 用於二歲~五歲嬰幼兒、 oral granules 4mg 限 用於 6個月~五歲嬰幼 兒。
- 病歷上應詳細記載上個 月發作次數、頻率。
- 4. 每月最大量限三十粒(包)。
- 5. 本品項不得與
 cromoglycate 或
 ketotifen 併用。

eosinophilic asthma) 之18歲以上成人病患, 且需符合下列條件:

- (1)病患同意且遵循最 適切的標準療法且符 合下述條件者:
- I. 過去 12 個月有 4 次 或 4 次以上因急性 惡化而需要使用全 身性類固醇,且其 中至少一次是因為 氣喘惡化而需急診 或住院。
- II. 過去 6 個月持續使 用口服類固醇 prednisolone 至少 每天 5mg 或等價當 量(equivalent)。
- (2)投藥前12個月內 的血中嗜伊紅性白血 球≧300 cells/mcL。
- 2.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 用。
- 3. 每 4 週使用不得超過 1 次。
- 4. 使用 32 週後進行評估, 與未使用前比較,若 「惡化」情形減少,方 可繼續使用。

備註:「惡化」的定義 為必須使用口服 /全身性類固醇 治療、或住院治 療、或送急診治 療的氣喘惡化現 象。

第7節 腸胃藥物

Gastrointestinal drugs

- 7.2. 止吐劑 Antiemetic drugs
- 7.2.2. Neurokinin-1
 receptor antagonist
 (*\paraprepitant \(\)
 fosaprepitant \(\)
 (94/10/1 \cdot 101/02/1 \(\)
 101/4/1 \cdot 101/12/1 \(\)
 102/8/1)
 - 1. 與其他止吐藥劑併用, 以防止由高致吐性癌症 化療藥物在初次或重覆 使用時所引起的急性或 延遲性噁心與嘔吐。 (101/2/1)
 - 2. 口服製劑限用三天,每 日限用一顆。注射製劑 限於化療第一天使用。 (101/4/1、101/12/1)
 - 本品除第一天外,不得 併用 5-HT3之藥物。 (101/4/1)
 - 4. 若於化療第四天(含) 後仍有 Grade 2 以上之 嘔吐,則於第四天及第 五天可依照 7. 2. 1. 規範 給予 serotonin antagonist。(102/8/1)

備註:

靜脈注射癌症化療藥品之 致吐性風險與劑量標準, 依 NCCN (National Comprehensive Cancer Network)最新版治療指引

第7節 腸胃藥物

Gastrointestinal drugs

- 7.2. 止吐劑 Antiemetic drugs
- 7. 2. 2. Neurokinin-1
 receptor antagonist
 (★□ aprepitant 、
 fosaprepitant)
 (94/10/1 \cdot 101/02/1 \cdot 101/4/1 \cdot 101/12/1 \cdot 102/8/1)
 - 1. 與其他止吐藥劑併用, 以防止由高致吐性癌症 化療藥物在初次或重覆 使用時所引起的急性或 延遲性噁心與嘔吐。 (101/2/1)
 - 2. 口服製劑限用三天,每 日限用一顆。注射製劑 限於化療第一天使用。 (101/4/1、101/12/1)
 - 3. 本品除第一天外,不得 併用 5-HT3之藥物。 (101/4/1)
 - 4. 若於化療第四天(含) 後仍有 Grade 2 以上之 嘔吐,則於第四天及第 五天可依照 7. 2. 1. 規範 給予 serotonin antagonist。(102/8/1)

備註:

1. 高致吐性藥物:
cisplatin (>50
mg/m²/day)、
carmustine (≥250
mg/m²/day)、

內容。(101/02/1、	cyclophosphamide_	
$101/4/1 \cdot 107/5/1)$	$(>1500 \text{ mg/m}^2/\text{day})$	
	methotrexate (≥1.2	
	gm/m²/day)、中致吐劑	
	<u>量之 anthracycline 藥</u>	
	物合併另一中致吐性藥	
	<u>物。(101/02/1、</u>	
	<u>101/4/1) 。</u>	
	2. 中致吐性藥品:	
	<u>(101/4/1)</u>	
	<u>cisplatin (≥30</u>	
	$\underline{\text{mg/m}^2/\text{day}}, \leq 50$	
	mg/m²/day) ·	
	carmustine (<250	
	$\underline{mg/m^2/day)}$	
	<u>cyclophosphamide</u>	
	$(\leq 1500 \text{ mg/m}^2 / \text{day})$	
	<u>doxorubicin (≥45</u>	
	$\underline{mg/m^2/day)}$	
	<u>epirubicin (≧70</u>	
	$\underline{mg/m^2/day)}$	
	<u>irinotecan ·</u>	
	<u>idarubicin (≧10</u>	
	$\underline{mg/m^2/day)}$	
	<u>daunorubicin (≧60</u>	
	mg/m²/day) ·	
	<u>dactinomycin</u>	
	(actinomycin-D) ·	
	<u>arsenic trioxide \ </u>	
	melphalan (≧50_	
	mg/m²/day) ·	
	<u>cytarabine \cdot </u>	
	<u>carboplatin</u>	
	<u>oxaliplatin</u> ,	
	<u>ifosfamide \lambda</u>	
	<u>mitoxantrone</u> ,	

dacarbazine 且其使用 劑量為一般公認治療劑 量或上述規定劑量時。

- 7.2.3. 含 palonosetron 及 netupitant 之複方製劑 (如 Akynzeo)(108/1/1)
 - 1. 限用於防止由高致吐性 癌症化療藥物在初次或 重覆使用時所引起的急 性或延遲性噁心與嘔 吐。
 - 2. 每次化療限使用1粒。
 - 3. 自使用本案藥品之日起 3天內不得併用其他 serotonin antagonist 或 neurokinin-1 receptor antagonist 止吐劑。
- 第8節 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第8節 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 8.1. 疫苗及免疫球蛋白 Vaccines and Immunoglobulins
 - 8.1.3. 高單位免疫球蛋白 (如 Gamimune-N:

Venoglobulin 等): 限符合下列適應症病患 檢附病歷摘要(註明診 斷,相關檢查報告及數 據,體重、年齡、性 別、病史、曾否使用同 一藥品及其療效…等)

1. 先天或後天性免疫球蛋 白低下症併發嚴重感染 時(需附六個月內免疫 球蛋白檢查報告)

agents

8.1. 疫苗及免疫球蛋白 Vaccines and Immunoglobulins

8.1.3. 高單位免疫球蛋白

- (如 Gamimune-N: Venoglobulin 等): 限符合下列適應症病患 檢附病歷摘要(註明診 斷,相關檢查報告及數 據,體重、年齡、性 別、病史、曾否使用同 一藥品及其療效…等)
 - 1. 先天或後天性免疫球蛋 白低下症併發嚴重感染 時(需附六個月內免疫 球蛋白檢查報告)

- 2. 免疫血小板缺乏性紫斑症(ITP)經傳統治療效果不佳,其血小板<20,000/cumm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 (1)有嚴重出血危及生命者。
 - (2)需接受緊急手術治療 者。(103/4/1)
- 3. 緊急狀況下,免疫血小板缺乏性紫斑症 (ITP) 病例合併血小板嚴重低下(<20,000/cumm),雖未經傳統治療,但合併有嚴重出血,而又必須接受緊急手術治療者。(103/4/1)
- 4. 免疫血小板缺乏性紫斑 症(ITP)且於懷孕或分娩 期間,經臨床醫師判斷 不適合以類固醇治療 者。(107/4/1)
- 5.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之預 防性使用,但需有醫學 中心之診斷証明。
- 6.川崎病合乎美國疾病管制中心所訂之診斷標準,限由區域醫院(含)以上教學醫院實施,並填寫「全民健康保險使用Intravenous Immune Globulin (IVIG)治療川崎病」申請表(詳附表六)併當月份醫療費用申報。
- 7. 因感染誘發過度免疫機

- 2. 免疫血小板缺乏性紫斑症(ITP)經傳統治療效果不佳,其血小板<20,000/cumm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 (1)有嚴重出血危及生命 者。
 - (2)需接受緊急手術治療者。(103/4/1)
- 3. 緊急狀況下,免疫血小板缺乏性紫斑症(ITP)病例合併血小板嚴重低下(<20,000/cumm),雖未經傳統治療,但合併有嚴重出血,而又必須接受緊急手術治療者。(103/4/1)

- 4.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之預 防性使用,但需有醫學 中心之診斷証明。
- 5. 川崎病合乎美國疾病管制中心所訂之診斷標準,限由區域醫院(含)以上教學醫院實施,並填寫「全民健康保險使用 Intravenous Immune Globulin (IVIG)治療川崎病」申請表(詳附表六)併當月份醫療費用申報。
- 6. 因感染誘發過度免疫機

轉反應,而致維生重要 器官衰竭,有危及生命 之慮者,限由區域醫院 (含)以上有加護病房 乙等級以上之教學醫院 實施。(93/2/1)

- 8. 腸病毒感染嚴重患者, 且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 管制署修訂之「腸病毒 感染嚴重患者靜脈注射 免疫球蛋白之適應 症」。(97/5/9、 102/7/23、105/8/1)
- 9. 急性發炎性去髓鞘多發性神經根病變 (Guillain Barré症候群): (107/12/1) (1)不得與血漿置換術併用。 (2)使用於未滿 18 歲的病人
 - I.限無法自行走路的 病童,自行走路指 不需要他人扶助可 以走路,前述只適 用於發病前會自行 走路的孩童,經小 兒神經專科醫師或 神經科醫師確定診 斷。
 - Ⅲ.限由區域醫院(含)以上教學醫院實施。劑量為每公斤體重2公克, 分成2天或5天給予。

- 轉反應,而致維生重要 器官衰竭,有危及生命 之慮者,限由區域醫院 (含)以上有加護病房 乙等級以上之教學醫院 實施。(93/2/1)
- 7. 腸病毒感染嚴重患者, 且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 管制署修訂之「腸病毒 感染嚴重患者靜脈注射 免疫球蛋白之適應 症」。(97/5/9、 102/7/23、105/8/1)

(3)使用於 18 歲(含)以 上成人病人

- I.限發病兩週內有嚴 重病況(呼吸衰竭 或瀕臨呼吸衰竭) 病人使用。
- Ⅲ.限經神經科醫師確定診斷,限由區域醫院(含)以上教學醫院實施。劑量為每公斤體重2公克,分成5天給予。

註:川崎病診斷標準:

- 1. 發燒五天或五天以上且 合併下列五項臨床症狀 中至少四項。
 - (1)兩眼眼球結膜充血。
 - (2)嘴唇及口腔的變化: 嘴唇紅、乾裂或草莓 舌或咽喉泛紅。
 - (3)肢端病變:手(足) 水腫或指(趾)尖脫 皮。
 - (4)多形性皮疹。
 - (5)頸部淋巴腺腫。
- 2. 排除其他可能引起類似 臨床疾病。
- 3. 或只符合三項臨床症 狀,但心臟超音波檢查 已發現有冠狀動脈病 變。
- 8.2. 免疫調節劑 Immunomodulators
- 8.2.3. 多發性硬化症治療藥 品 (91/4/1、92/3/1、

註:川崎病診斷標準:

- 1. 發燒五天或五天以上且 合併下列五項臨床症狀 中至少四項。
 - (1)兩眼眼球結膜充血。
 - (2)嘴唇及口腔的變化: 嘴唇紅、乾裂或草莓 舌或咽喉泛紅。
 - (3)肢端病變:手(足) 水腫或指(趾)尖脫 皮。
 - (4)多形性皮疹。
 - (5)頸部淋巴腺腫。
- 2. 排除其他可能引起類似 臨床疾病。
- 或只符合三項臨床症狀,但心臟超音波檢查已發現有冠狀動脈病變。
- 8.2. 免疫調節劑

Immunomodulators

8.2.3. 多發性硬化症治療藥 品 (91/4/1、92/3/1、 92/12/1 \ 93/3/1 \ 94/10/1 \ 96/7/1 \ 97/8/1 \ 99/10/1 \ 100/5/1 \ 100/10/1 \ 101/9/1 \ 102/10/1 \ 107/7/1 \ 107/10/1)

- 8.2.3.1. Interferon betala (如 Rebif)<u>·</u> teriflunomide 14mg (如 Aubagio)·dimethyl fumarate (如 Tecfidera) : (91/4/1·
 - 97/8/1、100/10/1<u>、</u> 107/7/1、107/10/1) 1. 限用於復發型多發性硬

化症。

- 2. 初次使用 teriflunomide 及 dimethyl fumarate 時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 用。
- 3. 不適用於視神經脊髓炎 (neuromyelitis optica, NMO),包 括:(100/10/1)
 - (1)有視神經及脊髓發 作。
 - (2)出現下列2種以上症狀:
 - i 脊髓侵犯大於 3 節。
 - ii NMO-IgG or Aquaporin-4 抗體 陽性。
 - iii 腦部磁振造影不 符合多發性硬化症

92/12/1 \cdot 93/3/1 \cdot 94/10/1 \cdot 96/7/1 \cdot 97/8/1 \cdot 99/10/1 \cdot 100/5/1 \cdot 100/10/1 \cdot 101/9/1 \cdot 102/10/1)

8.2.3.1. Interferon beta-la (如 Rebif <u>Micrograms</u>): (91/4/1、97/8/1、 100/10/1、106/10/1)

> 1. 限用於復發型多發性硬 化症。

- 2. 不適用於視神經脊髓炎 (neuromyelitis optica, NMO),包 括:(100/10/1)
 - (1)有視神經及脊髓發 作。
 - (2)出現下列2種以上症狀:
 - i 脊髓侵犯大於 3 節。
 - ii NMO-IgG or Aquaporin-4 抗體 陽性。
 - iii 腦部磁振造影不 符合多發性硬化症

診斷標準。	診斷標準。
8.2.4.Etanercept(如	8.2.4.Etanercept(如
Enbrel); adalimumab	Enbrel); adalimumab
(如	(如
Humira);golimumab(如	Humira) ;golimumab (如
Simponi); abatacept	Simponi); abatacept
(如 Orencia) ;	(如 Orencia) ;
tocilizumab(如	tocilizumab (如
Actemra) ; tofacitinib	Actemra) ; tofacitinib
(如 Xeljanz) :	(如 Xeljanz) :
(92/3/1 \ 93/8/1 \	$(92/3/1 \cdot 93/8/1 \cdot$
93/9/1 • 98/3/1 •	93/9/1 • 98/3/1 •
99/2/1 \ 100/12/1 \	99/2/1、100/12/1、
101/1/1、101/6/1、	101/1/1、101/6/1、
101/10/1、102/1/1、	101/10/1 \ 102/1/1 \
102/2/1、102/4/1、	102/2/1、102/4/1、
102/10/1、103/9/1、	102/10/1、103/9/1、
103/12/1、105/9/1、	103/12/1 \cdot 105/9/1 \cdot
105/10/1)	105/10/1)
使用本類藥品之醫事機	使用本類藥品之醫事機
構應注意監測病患用藥	構應注意監測病患用藥
後之不良反應及可能發	後之不良反應及可能發
生的重大安全事件(如肺	生的重大安全事件(如肺
結核及病毒性肝炎)。	結核及病毒性肝炎)。
(103/9/1)	(103/9/1)
8. 2. 4. 1. Etanercept(★□	8.2.4.1.Etanercept(如
Enbrel);	<pre>Enbrel);</pre>
adalimumab(如	adalimumab(如
Humira);	Humira);
tocilizumab(如	tocilizumab (如
Actemra)	Actemra)
(94/3/1、	(94/3/1 •
101/12/1、	101/12/1、
102/1/1、	102/1/1、
102/10/1、	102/10/1、
105/10/1_	105/10/1):兒童

<u>108/1/1</u>):兒童治 療部分

- 1. Etanercept 限使用於 4 歲(含)以上的兒童具有活動性多關節幼年型慢性關節炎患者。 adalimumab 限使用於 2 歲(含)以上具有活動性多關節幼年型慢性關節炎患者(101/12/1、105/10/1、108/1/1)。 tocilizumab 限使用於 2 歲(含)以上的活動性多關節幼年型慢性關節炎患者。(102/10/1)
- 2. 限具有風濕病專科醫師 證書之內科、小兒科專 科醫師或具有小兒過敏 免疫專科醫師證書之小 兒科專科醫師處方。
- 3.年齡大於18歲的病患應 由具有風濕病專科醫師 證書之內科專科醫師或 具有小兒過敏免疫專科 醫師證書之小兒科專科 醫師重新評估病情,改 依成人治療(8.2.4.2) 規定申請。(108/1/1)
- 4. 需事前審查核准後使 用。
 - (1)申報時需檢附 methrotexate 或 corticosteroids 藥 物使用的劑量、治療 時間、副作用、及關 節腫脹治療前後的相

治療部分

- 1. Etanercept 限使用於 4 歲至 17歲的兒童具有活動性多關節幼年型慢性關節炎患者。 adalimumab 限使用於 2 歲至 17歲具有活動性多關節幼年型慢性關節炎患者(101/12/1、105/10/1)。 tocilizumab 限使用於 2 歲(含)以上的活動性多關節幼年型慢性關節炎患者。(102/10/1)
- 2. 限具有風濕病專科醫師 證書之內科、小兒科專 科醫師或具有小兒過敏 免疫專科醫師證書之小 兒科專科醫師處方。

- 3. 需事前審查核准後使 用。
 - (1)申報時需檢附 methrotexate 或 corticosteroids 藥 物使用的劑量、治療 時間、副作用、及關 節腫脹治療前後的相

關照片或關節 X 光檢 查報告等資料。

(2)使用 etanercept、 adalimumab 或 tocilizumab 之後, 每六個月需再申請一 次;需描述使用藥物 後的療效、副作用或 併發症。

(101/12/1、102/10/1)

- 5. 病患需同時符合下述(1)(2)(3)三項條件者方可使用
 - (1)病人的關節炎必須符 合下列任何一種亞型 的病變:

I全身性

(systemic)

- Ⅱ多發性關節炎 (polyarticular)(類風濕性因子陽性 或陰性者皆可)
- Ⅲ擴散型嚴重少數關 節炎 (extended oligoarticular)
- (2)標準療法失敗者(符合下列任一項)
 - I病患必須曾經接受methotrexate的充分治療。充分治療的定義:10毫克/身體表面積平方米/週的口服或注射

methotrexate 治

關照片或關節 X 光檢 查報告等資料。

- (2)使用 etanercept、 adalimumab 或 tocilizumab 之後, 每六個月需再申請一 次;需描述使用藥物 後的療效、副作用或 併發症。 (101/12/1、
- 4. 病患需同時符合下述 (1)(2)(3)三項條件者方 可使用

102/10/1

(1)病人的關節炎必須符 合下列任何一種亞型 的病變:

I全身性

(systemic)

- Ⅱ多發性關節炎
 (polyarticular)(
 類風濕性因子陽性
 或陰性者皆可)
- Ⅲ擴散型嚴重少數關 節炎 (extended oligoarticular)
- (2)標準療法失敗者(符 合下列任一項)
 - I病患必須曾經接受methotrexate的充分治療。充分治療的定義:10毫克/身體表面積平方米/週的口服或注射methotrexate治

- 療,藥物治療時間必須達3個月以上。(若因藥物毒性無法忍受,以其可以所以,與其可以所以,與其可以的情降低。)
- Ⅱ若單獨使用類固醇 來治療全身性類風 濕性關節炎症狀, prednisolone 的 劑量必須高於每天 每公斤 0.25 毫克 以上並且發生無法 接受的副作用。
- (3)最近3個月關節炎的 活動性必須符合活動 性多關節炎標準者。 活動性多關節炎標準 定義:關節病情必須同 時符合下列兩個要 項:
 - I 腫脹的關節總數大 於等於5個。
 - Ⅱ關節活動受到限制 而且具有疼痛或壓 痛的關節總數≧3 個。
 - (必須附上關節腫 脹之相關照片或關 節 X 光檢查報告作 為輔証)。
- 6. 需排除 etanercept、 adalimumab 及 tocilizumab 使用的情 形(102/10/1)

- Ⅱ若單獨使用類固醇 來治療全身性類風 濕性關節炎症狀, prednisolone 的 劑量必須高於每天 每公斤 0.25 毫克 以上並且發生無法 接受的副作用。
- (3)最近3個月關節炎的 活動性必須符合活動 性多關節炎標準者。 活動性多關節炎標準 定義:關節病情必須同 時符合下列兩個要 項:
 - I 腫脹的關節總數大 於等於5個。
 - Ⅱ關節活動受到限制 而且具有疼痛或壓 痛的關節總數≧3 個。
 - (必須附上關節腫 脹之相關照片或關 節 X 光檢查報告作 為輔証)。
- 5. 需排除 etanercept、 adalimumab 及 tocilizumab 使用的情 形(102/10/1)

應參照藥物仿單,重要之排除使用狀況包括:

- (1)懷孕或正在授乳的婦女。
- (2)罹患活動性的感染症的病患。
- (3)未經完整治療之結核 病的病患(包括潛伏 結核感染治療未達四 週者,申請時應檢附 潛伏結核感染篩檢紀 錄及治療紀錄供審 查)。(102/1/1)
- (4)身上帶有人工關節 者,罹患或先前曾罹 患過嚴重的敗血症 (sepsis)者。
- (5)惡性腫瘤或具有癌症 前兆 (premalignancy) 的病 患。
- (6)免疫功能不全者 (Immunodeficiency)
- 7. 需停止 etanercept、
 adalimumab 及
 tocilizumab 治療的情
 形(102/10/1)
 如果發生下列現象應停
 止治療:
 - (1)不良事件,包括: I惡性腫瘤。 Ⅱ該藥物引起的嚴重 毒性。 Ⅲ懷孕(暫時停藥即

可)。

應參照藥物仿單,重要之排除使用狀況包括:

- (1)懷孕或正在授乳的婦 女。
- (2)罹患活動性的感染症 的病患。
- (3)未經完整治療之結核 病的病患(包括潛伏 結核感染治療未達四 週者,申請時應檢附 潛伏結核感染篩檢紀 錄及治療紀錄供審 查)。(102/1/1)
- (4)身上帶有人工關節 者,罹患或先前曾罹 患過嚴重的敗血症 (sepsis)者。
- (5)惡性腫瘤或具有癌症 前兆 (premalignancy) 的病 患。
- (6)免疫功能不全者 (Immunodeficiency)
- 6. 需停止 etanercept、 adalimumab 及 tocilizumab 治療的情 形(102/10/1) 如果發生下列現象應停 止治療:
 - (1)不良事件,包括: Ⅰ惡性腫瘤。 Ⅱ該藥物引起的嚴重 毒性。 Ⅲ懷孕(暫時停藥即 可)。

IV嚴重的間發性感染 症 (intercurrent infection)(暫時 停藥即可)。

療效不彰:患者的 core set data 經過 6 個月 治療後未達療效者。 療效定義:

- I 紅血球沉降速率 (ESR)或 CRP 及下 列三項中至少有二 項達到較基礎值改 善 30%以上效果 者。
- i.活動性關節炎的 總數
- ii. 關節活動範圍受 到限制的關節總 數
- iii. 醫師的整體評估
- Ⅱ上述各種指標惡化 程度達 30%以上者 不得超過一項
- ◎附表十六:全民健 康保險活動性多關 節幼年型慢性關節 炎使用 etanercept/adali mumab/tocilizuma b申請表
- ◎附表十六之二: (刪除)
- 8.2.4.2. Etanercept(如 Enbrel); adalimumab (如 Humira);

IV嚴重的間發性感染 症 (intercurrent infection)(暫時 停藥即可)。

療效不彰:患者的 core set data 經過 6 個月 治療後未達療效者。 療效定義:

- I 紅血球沉降速率 (ESR)或 CRP 及下 列三項中至少有二 項達到較基礎值改 善 30%以上效果 者。
- i. 活動性關節炎的 總數
- ii. 關節活動範圍受 到限制的關節總 數
- iii. 醫師的整體評 估
- Ⅱ上述各種指標惡化 程度達 30%以上者 不得超過一項
- ◎附表十六:全民健 康保險活動性多關 節幼年型慢性關節 炎使用 etanercept/adali mumab/tocilizuma b 申請表
- ◎附表十六之二:(刪除)
- 8.2.4.2.Etanercept(如 Enbrel); adalimumab (如 Humira);

golimumab (如

Simponi); abatacept

(如Orencia);

tocilizumab (如

Actemra); tofacitinib (如 Xeljanz)、

certolizumab

(Cimzia) · baricitinib

(如 Olumiant)

 $(92/3/1 \cdot 93/8/1 \cdot$

 $93/9/1 \cdot 98/3/1 \cdot$

 $99/2/1 \cdot 100/12/1 \cdot$

 $101/1/1 \cdot 101/6/1 \cdot$

 $102/1/1 \cdot 102/4/1 \cdot$

102/10/1 \ 103/12/1 \

106/4/1、106/11/1、

107/9/1):成人治療部分

- 1. 限內科專科醫師且具有 風濕病專科醫師證書者 使用於類風濕關節炎病 患。
- 2. 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 用。
- 3. 申報時須檢附使用
 DMARD 藥物六個月以上
 後之 DAS28 積分,各種
 DMARD 藥物使用之種
 類、劑量、治療時間、
 副作用、及關節腫脹之
 相關照片或關節 X 光檢
 查報告等資料。

(99/2/1)

4. 使用劑量:

(1)初次使用

tocilizumab 時:

I. 静脈注射劑:劑量

golimumab (如

Simponi); abatacept

(如 Orencia);

tocilizumab (如

Actemra); tofacitinib

(如 Xeljanz)、

certolizumab

 $(Cimzia)(92/3/1 \cdot$

 $93/8/1 \cdot 93/9/1 \cdot$

 $98/3/1 \cdot 99/2/1 \cdot$

 $100/12/1 \cdot 101/1/1 \cdot$

 $101/6/1 \cdot 102/1/1 \cdot$

 $102/4/1 \cdot 102/10/1 \cdot$

103/12/1 \ 106/4/1 \

106/11/1):成人治療部

分

- 1. 限內科專科醫師且具有 風濕病專科醫師證書者 使用於類風濕關節炎病 患。
- 2. 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3. 申報時須檢附使用
 DMARD 藥物六個月以上
 後之 DAS28 積分,各種
 DMARD 藥物使用之種
 類、劑量、治療時間、
 副作用、及關節腫脹之
 相關照片或關節 X 光檢
 查報告等資料。
 (99/2/1)
- 4. 初次使用 tocilizumab 時:
 - (1)静脈注射劑:劑量應

應從 4mg/kg 開 始,治療第12 週,評估 DAS28 積 分,未達療效者 (療效之定義: DAS28 總積分下降 程度≧ 1.2,或 DAS28 總積分< 3.2 者),得調高 劑量至 8mg/kg, 繼續治療12週 後,再評估 DAS28 總積分,必須下降 程度≧ 1.2,或 DAS28 總積分< 3.2,方可續用。 (102/10/1)106/4/1)

Ⅱ.皮下注射劑:體 重小於100公斤 者,劑量應從 162mg 每兩週一次 開始,治療第12 週,評估 DAS28 積 分,未達療效者, 得調高劑量至 162mg 每週一次, 繼續治療 12 週 後,再評估 DAS28 積分,達療效者方 可續用。體重大於 100 公斤者,劑量 162mg 每週一次, 治療第24週,評 估 DAS28 積分,達 療效者方可續用。

從 4mg/kg 開始,治療第 12 週,評估 DAS28 積分,未達療效之定務效之定務。 DAS28 總積分下降程度 ≥ 1.2 ,或 DAS28 總積分 < 3.2者),得調高層/kg,繼續治療 12 週後,再評估 DAS28 總積分,必須 DAS28 總積分,以以及 DAS28 總積分(3.2,方可續用。(102/10/1、106/4/1)

(2)皮下注射劑:體重小 於100公斤者,劑量 應從 162mg 每兩週一 次開始,治療第12 週,評估 DAS28 積 分,未達療效者,得 調高劑量至 162mg 每 週一次,繼續治療12 週後,再評估 DAS28 積分,達療效者方可 續用。體重大於100 公斤者,劑量162mg 每週一次,治療第24 週,評估 DAS28 積 分,達療效者方可續 用。(106/4/1)

(106/4/1)

- (2)使用 baricitinib 時,劑量用法之調整 應參照藥物仿單,每 日限用1錠。 (107/9/1)
- 5. 使用半年後,每三個月 需再申報一次;內含 DAS28 積分,使用藥物 後之療效、副作用或併 發症。(93/8/1、 93/9/1)
- 6. 病患需同時符合下述 (1)(2)(3)項條件,方可 使用;若有第(4)項情 形,不得使用;若有第 (5)項情形,需停止使 用。
 - (1)符合美國風濕病學院 (American College of Rheumatology)類 風濕關節炎分類標準 的診斷條件。 (102/10/1)
 - (2)連續活動性的類風濕 關節炎
 - I.28 處關節疾病活 動度積分 (Disease Activity Score, DAS 28) 必須大於 5.1 °
 - Ⅱ. 此項評分需連續 二次,其時間相隔 至少一個月以上, 並附當時關節腫脹

- 5. 使用半年後,每三個月 需再申報一次;內含 DAS28 積分,使用藥物 後之療效、副作用或併 發症。(93/8/1、 93/9/1)
- 6. 病患需同時符合下述 (1)(2)(3)項條件,方可 使用;若有第(4)項情 形,不得使用;若有第 (5)項情形,需停止使 用。
 - (1)符合美國風濕病學院 (American College of Rheumatology)類 風濕關節炎分類標準 的診斷條件。 (102/10/1)
 - (2)連續活動性的類風濕 關節炎
 - I.28 處關節疾病活 動度積分 (Disease Activity Score, DAS 28) 必須大於 5.1 °
 - Ⅱ. 此項評分需連續 二次,其時間相隔 至少一個月以上, 並附當時關節腫脹

之相關照片或關節 X 光檢查報告為輔 証。

註 1:28 處關節部位 記分如(附表十 三)所示,其疾 病活動度積分計 算方式如下: DAS28 = 0.56 $\times\sqrt{TJC} + 0.28$ $\times\sqrt{SJC} + 0.7$ $\times 1nESR+0.014$ $\times GH$

註2:TJC: 觸痛關節 數,SJC: 腫脹 關節數,ESR: 紅血球沉降速 (單位為 mm/h),GH: 在 100 mm 圖像模 擬量表中所呈現 的整體健康狀態 (general health status)

(3)標準疾病修飾抗風濕 病藥物 (Disease-Modifying Anti-Rheumatic Drugs, DMARD) 療法失敗: 病患曾經接受至少兩 種 DMARDs (methotrexate 為基 本藥物,另一藥物必 須包括肌肉注射之金 劑、 hydroxychloroquine 之相關照片或關節 X 光檢查報告為輔 証。

註 1:28 處關節部位 記分如(附表十 三)所示,其疾 病活動度積分計 算方式如下: DAS28 = 0.56 $\times\sqrt{TJC} + 0.28$ $\times\sqrt{SJC} + 0.7$ \times InESR+0.014 \times GH

註2:TJC: 觸痛關節 數,SJC: 腫脹 關節數,ESR: 紅血球沉降速率 (單位為 mm/h),GH: 在 100 mm 圖像模 擬量表中所呈現 的整體健康狀態 (general health status)

(3)標準疾病修飾抗風濕 病藥物 (Disease-Modifying Anti-Rheumatic Drugs, DMARD) 療法失敗: 病患曾經接受至少兩 種 DMARDs (methotrexate 為基 本藥物,另一藥物必 須包括肌肉注射之金 劑、 hydroxychloroquine

- 、sulfasalazine、dpenicillamine、
 azathioprine、
 leflunomide、
 cyclosporine 中之任
 何一種)之充分治
 療,而仍無明顯療
 效。(93/8/1)
 - I. 充分治療的定 義:(100/12/1)
 - i. DMARDs 藥物治療 時間須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
 - (i)必須至少6個 月以上,而其 中至少2個月 必須達到(附 表十四)所示 標準目標劑量 (standard target dose)。
 - (ii)DMARDs 藥物 合併使用 prednisolone 15 mg/day 治 療,須至少, 個月至少,而 其中至少2藥 月DMARDs 藥物 必須達到(所 表十四)所 標準目標劑量 (standard target

dose) •

- 、sulfasalazine、dpenicillamine、
 azathioprine、
 leflunomide、
 cyclosporine 中之任
 何一種)之充分治
 療,而仍無明顯療
 效。(93/8/1)
 - I. 充分治療的定 義:(100/12/1)
 - i. DMARDs 藥物治療 時間須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
 - (i)必須至少6個 月以上,20 中至少2 中至少須達到) 表十四)所 標準目標 (standard target dose)。

(100/12/1)

- II. 療效的定義:
 (93/8/1、98/3/1)
 DAS28 總積分下降
 程度大於等於
 (≧)1.2,或
 DAS28 總積分小於
 3.2 者。
- (4)需排除使用的情形 (93/9/1、106/11/1) 應參照藥物仿單, 重要之排除使用狀 況包括(以下未列 者參照仿單所載):
 - I.懷孕或正在授乳的婦女(certolizumab除外)(106/11/1)
 - Ⅱ.活動性感染症之 病患
 - Ⅲ. 具高度感染機會 的病患,包括:
 - i. 慢性腿部潰瘍之 病患
 - ii. 未經完整治療之

(100/12/1)

- ii.若病患因 DMARDs 藥物毒性 無法忍受,與其之 無法達到上,DMARDs 劑 量仍需達(附系達(內) 劑量 (therapeutic doses)連續2個 月以上。
- II.療效的定義:(93/8/1、98/3/1)DAS28 總積分下降程度大於等於(≧)1.2,或DAS28 總積分小於3.2者。
- (4)需排除使用的情形 (93/9/1、106/11/1) 應參照藥物仿單, 重要之排除使用狀 況包括(以下未列 者參照仿單所載):
 - I.懷孕或正在授乳的婦女(certolizumab除外)(106/11/1)
 - Ⅱ.活動性感染症之 病患
 - Ⅲ. 具高度感染機會 的病患,包括:
 - i. 慢性腿部潰瘍之 病患
 - ii. 未經完整治療之

結核病的病患 (包括潛伏結核 感染治療未達四 週者,申請時應 檢附潛伏結核感 染篩檢紀錄及治 療紀錄供審 查)。

(102/1/1)

- iii. 過去 12 個月內 曾有感染性關節 炎者
- iv. 有人工關節感 染,若該人工關 節未除去前,不 可使用
- V. 頑固性或復發性 的胸腔感染症
- vi. 具有留置導尿管 者
- IV. 惡性腫瘤或癌前 狀態之病患 (但 不包括已經接受過 充分治療達10年 以上的惡性腫瘤)
- V. 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 (5)需停止治療的情形 $(93/8/1 \cdot 93/9/1)$ 如果發生下列現象應 停止治療:

I療效不彰

Ⅱ不良事件,包括:

- i. 惡性腫瘤
- ii. 該藥物引起的嚴

結核病的病患 (包括潛伏結核 感染治療未達四 週者,申請時應 檢附潛伏結核感 染篩檢紀錄及治 療紀錄供審 查)。

(102/1/1)

- iii. 過去 12 個月內 曾有感染性關節 炎者
- iv. 有人工關節感 染,若該人工關 節未除去前,不 可使用
- V. 頑固性或復發性 的胸腔感染症
- vi. 具有留置導尿管 者
- IV. 惡性腫瘤或癌前 狀態之病患 (但 不包括已經接受過 充分治療達10年 以上的惡性腫瘤)
- V. 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 (5)需停止治療的情形 $(93/8/1 \cdot 93/9/1)$ 如果發生下列現象應 停止治療: I療效不彰 Ⅱ不良事件,包括:
 - i. 惡性腫瘤
 - ii. 該藥物引起的嚴

重毒性

- iii.懷孕(暫時停藥即可)
- iv. 嚴重的間發性感 染症(暫時停藥 即可)
- 7. 轉用其他成分生物製劑之條件:
 - (1)使用生物製劑治療後 有療效,但因方便性 欲改用給藥頻率較少 者或無法忍受副作用 者,可轉用相同藥理 機轉之生物製劑。
 - (2)使用生物製劑治療後 療效不彰,不可轉用相 同藥理機轉之其他成分 生物製劑。
- 8. 減量及暫緩續用之相關
 規定:(102/4/1)
 - (1)減量時機:

使用2年後符合以下 條件之一者:

- I.DAS28 總積分≦ 3.2。
- II. $ESR \le 25$ mm/h 且 CRP (C-reactive protein) ≤ 1 mg/dL。
- (2)減量方式:

病患使用生物製劑 2 年後,申請續用之事 前審查時,應依據患 者個別狀況提出符合 醫理之治療計畫, 欽明開始減量至1年 重毒性

- iii.懷孕(暫時停藥即可)
- iv. 嚴重的間發性感 染症(暫時停藥 即可)
- 7. 轉用其他成分生物製劑 之條件:
 - (1)使用生物製劑治療後 有療效,但因方便性 欲改用給藥頻率較少 者或無法忍受副作用 者,可轉用相同藥理 機轉之生物製劑。
 - (2)使用生物製劑治療後療效不彰,不可轉用相同藥理機轉之其他成分生物製劑。
- 8. 減量及暫緩續用之相關
 規定:(102/4/1)
 - (1)減量時機:

使用2年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I.DAS28 總積分≦ 3.2。
- II.ESR \leq 25mm/h 且
 CRP (C-reactive protein) \leq 1mg/dL ∘
- (2)減量方式:

病患使用生物製劑 2 年後,申請續用之事 前審查時,應依據 者個別狀況提出等 器理之治療計畫 敘明開始減量至1年

- 後暫緩續用之減量方 式。減量方式可為減 少每次使用劑量或延 長給藥間隔。
- (3)減量期間若符合以下 所有條件,得申請回 復減量前之使用量, 下次再評估減量之時 機為1年後:
 - I. 與減量前比較, DAS28 總積分上升程 度> 1.2。
 - Ⅱ.ESR> 25mm/h。 Ⅲ.與減量前比較, ESR上升程度> 25%。
- (5)暫緩續用時機:開始 減量1年後暫緩續 用。
- (6)至101年12月31日 止,已申請使用逾2 年者,於下次申報時 即須依規定評估是否 需減量。

- 後暫緩續用之減量方 式。減量方式可為減 少每次使用劑量或延 長給藥間隔。
- (3)減量期間若符合以下 所有條件,得申請回 復減量前之使用量, 下次再評估減量之時 機為1年後: I.與減量前比較, DAS28總積分上升程 度> 1.2。
 - Ⅱ.ESR> 25mm/h。 Ⅲ.與減量前比較, ESR上升程度> 25%。
- (5)暫緩續用時機:開始 減量1年後暫緩續 用。
- (6)至101年12月31日 止,已申請使用逾2 年者,於下次申報時 即須依規定評估是否 需減量。

- 暫緩續用後若疾病再復發,重新申請使用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02/1/1)
- (1)生物製劑暫緩續用 後,必須持續接受至 少2種 DMARDs 藥物之 治療(methotrexate 為基本藥物,另一藥 物必須包括肌肉注射 之金劑、

hydroxychloroquine 、sulfasalazine、dpenicillamine、 azathioprine、 leflunomide、 cyclosporine 中之任 何一種),其中 methotrexate 至少 2 個月以上必須達到當 初申請生物製劑時所 使用之劑量。

- (2)DAS28 總積分上升程 度> 1.2。(102/4/1)
- ◎附表十三:全民健康保 險類風濕關節炎病患 28 處關節疾病活動度 (Disease Activity Score, DAS 28)評估表
- ◎附表十四:全民健康保 險疾病修飾抗風濕病藥 物(DMARDs)之標準目標 劑量暨治療劑量表

- 9. 暫緩續用後若疾病再復發,重新申請使用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02/1/1)
 - (1)生物製劑暫緩續用 後,必須持續接受至 少2種 DMARDs 藥物之 治療(methotrexate 為基本藥物,另一藥 物必須包括肌肉注射 之金劑、 hydroxychloroquine sulfasalazine dpenicillamine \ azathioprine > leflunomide > cvclosporine 中之任 何一種),其中 methotrexate 至少 2 個月以上必須達到當 初申請生物製劑時所 使用之劑量。
 - (2)DAS28 總積分上升程 度> 1.2。(102/4/1)
- ◎附表十三:全民健康保 險類風濕關節炎病患 28 處關節疾病活動度 (Disease Activity Score, DAS 28)評估表
- ◎附表十四:全民健康保險疾病修飾抗風濕病藥物(DMARDs)之標準目標劑量暨治療劑量表
- ◎附表十五:全民健康保險類風濕關節炎使用生物製劑申請表

(106/11/1)

8. 2. 4. 6. Etanercept (如 Enbrel); adalimumab (如 Humira); ustekinumab (如 Stelara); secukinumab (如 Cosentyx); ixekizumab(如 Taltz)(98/11/1、100/7/1、101/5/1、101/12/1、102/1/1、104/4/1、105/9/1、107/8/1);

用於乾癬治療部分

- 1. 給付條件:限用於經照 光治療及其他系統性治療 療無效,或因醫療 無法接受其他系統 治療之全身慢性中 治療之全身慢性中之 實之乾癬或頑固之 性乾癬,且影響功能之 患者。
 - (1)所稱"慢性",指病 灶持續至少6個月, 且 Psoriasis area severity index (PASI) ≥10 (不適用 PASI 測定如膿疱性乾 癬,則以範圍 ≥10% 體表面積)。(附表二 十四之二)
 - (2)頑固之掌蹠性乾癬: 指非膿疱性掌蹠廣泛 性角化,嚴重影響行 走或日常作習,申請 時需附照片以供審

(106/11/1)

8.2.4.6.Etanercept (如 Enbrel); adalimumab (如 Humira); ustekinumab (如 Stelara)、secukinumab (如 Cosentyx) (98/11/1、100/7/1、101/5/1、101/12/1、102/1/1、104/4/1、105/9/1):

用於乾癬治療部分

- 1. 給付條件:限用於經照 光治療及其他系統性治療無效,或因醫療因 療無效,或因醫療因素 而無法接受其他系統性 治療之全身慢性中 治療之全身慢性中之掌 進之乾癬或預固之 性乾癬,且影響功能之 患者。
 - (1)所稱"慢性",指病 灶持續至少6個月, 且 Psoriasis area severity index (PASI) ≥10 (不適用 PASI 測定如膿疱性乾 癬,則以範圍 ≥10% 體表面積)。(附表二 十四之二)
 - (2)頑固之掌蹠性乾癬: 指非膿疱性掌蹠廣泛 性角化,嚴重影響行 走或日常作習,申請 時需附照片以供審

- 查。照片應包括前、 後、左、右至少四 張,並視需要加附頭 部、掌、蹠照片。
- (3)慢性紅皮症乾癬:範 圍≧75%體表面積,病 史超過1年,以 cyclosporin 足量 (5mg/kg/d,除非有 明顯不良反應)治療 6個月以上,停藥未 滿 3 個月即復發到 PASI>10 或體表面積 >30 (需經皮膚科醫 師評估),可不經照 光治療,只需 methotrexate 及 acitretin 治療無效 後直接申請。 (101/12/1)
- (4)所稱治療無效,指治 療後嚴重度仍符合上 列第(1)及第(2)點情 況,或PASI 或體表面 積改善<50%。

(101/5/1)

i. 治療必須包括足量 之照光治療及包括 以下兩種系統性治 療之至少兩種,包 括 methotrexate ` acitretin \ cyclosporin • (101/12/1)

ii. 治療需至少使用 3

- 查。照片應包括前、 後、左、右至少四 張,並視需要加附頭 部、掌、蹠照片。
- (3)慢性紅皮症乾癬:範 圍≥75%體表面積,病 史超過1年,以 cyclosporin 足量 (5mg/kg/d,除非有 明顯不良反應)治療 6個月以上,停藥未 滿3個月即復發到 PASI>10 或體表面積 >30 (需經皮膚科醫 師評估),可不經照 光治療,只需 methotrexate 及 acitretin 治療無效 後直接申請。 (101/12/1)
- (4)所稱治療無效,指治 療後嚴重度仍符合上 列第(1)及第(2)點情 況,或PASI 或體表面 積改善<50%。

(101/5/1)

i. 治療必須包括足量 之照光治療及包括 以下兩種系統性治 療之至少兩種,包 括 methotrexate ` acitretin . cyclosporin • (101/12/1)ii. 治療需至少使用3

iv. Methotrexate 合 理劑量需達每週 15mg, cyclosporin 為 2.5-5 mg/kg/d, acitretin 為 0.3-1 mg/kg/d。但若 因為藥物毒性無法 耐受,使用劑量可 酌情降低。

(5)所稱無法接受治療:

i. Methotrexate:指 因肝功能異常或明 片第三期a異常切, 経6個月後切片, 無改善,或第三月 助以上之肝切片, 以上之肝切片, 以上之肝切片, 以上之肝切片, 以上之肝切片, 以上之肝切片, 以上之, 病毒性肝炎帶 原或腎功能異常而 無法使用 methotrexate 治

iv. Methotrexate 合 理劑量需達每週 15mg, cyclosporin 為 2.5-5 mg/kg/d, acitretin 為 0.3-1 mg/kg/d。但若 因為藥物毒性無法 耐受,使用劑量可 酌情降低。

(5)所稱無法接受治療:

療者。

- 2.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 用:
 - (1)初次申請時,以6個 月為1個療程,持續 使用時每6個月需再 申報一次,且應於期 滿前1個月提出。 (101/12/1)
 - (2)紅皮症乾癬病患以6 個月為限,於6個月 療程結束後,應回復 使用 cyclosporin, 除非產生腎功能異常 (Creatinine 基礎值 上升≧30%),或其他 無法有效控制之副作 用,減藥後乾癬仍無 法有效控制。

(101/12/1)

(3)Etanercept 初期 3 個 月可使用 50mg biw, 之後則為 25mg biw, 且於 12 週時,需先行 評估,至少有 PASI25 療效。 療者。

- 2.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1)初次申請時,以6個 月為1個療程,持續 使用時每6個月需再 申報一次,且應於期 滿前1個月提出。 (101/12/1)
 - (2)紅皮症乾癬病患以6 個月為限,於6個月 療程結束後,應回復 使用 cyclosporin, 除非產生腎功能異 (Creatinine 基礎值 上升≥30%),或其他 無法有效控制之副作 用,減藥後乾癬仍無 法有效控制。 (101/12/1)
 - (3)Etanercept 初期 3 個 月可使用 50mg biw, 之後則為 25mg biw, 且於 12 週時,需先行 評估,至少有 PASI25 療效。

- (4)Adalimumab 初次投予 為 80mg,之後則為 40mg qow,且於 12 週 時,須先行評估,至 少有 PASI25 療效。 (100/7/1)
- (5)Ustekinumab 初次及 4週後投予 45mg,之 後則為 45mg q12w, 且於 16 週時,需先行 評估,至少有 PASI25 療效。(101/5/1)
- (6)Secukinumab 起始於 第 0, 1, 2, 3, 4 週投予 300mg,接著於第 4 週 開始於每 4 週投予 300mg (體重≤ 60kg, 投予 150 mg 的劑 量),且於 12 週時, 須先行評估,至少有 PASI25 療效。
- (7) Ixeki zumab 起始於第
 0 週投予 160 mg,接著於第
 2,4,6,8,10,12 週投予 80mg,之後每 4 週投予 80mg,且於 12 週時,須先行評估,至少有 PASI 25 療效。(107/8/1)
- (8)原先使用
 cyclosporin控制有
 效且腎功能異常
 (Creatinine 基礎值
 上升≧30%)者,於6
 個月療程結束後,應

- (4)Adalimumab 初次投予 為 80mg,之後則為 40mg qow,且於 12 週 時,須先行評估,至 少有 PASI25 療效。 (100/7/1)
- (5)Ustekinumab 初次及 4週後投予 45mg,之 後則為 45mg q12w, 且於 16 週時,需先行 評估,至少有 PASI25 療效。(101/5/1)
- (6)Secukinumab 起始於 第 0, 1, 2, 3, 4 週投予 300 mg,接著於第 4 週開始於每 4 週投予 300 (體重≤60kg,投 予 150 mg 的劑量)且 於 12 週時,須先行評 估,至少有 PASI25 療 效。

(7)原先使用
cyclosporin控制有
效且腎功能異常
(Creatinine 基礎值
上升≧30%)者,於6
個月療程結束後,應

回復使用 cyclosporin,除非產 生腎功能異常,或其 他無法有效控制之副 作用,減藥後乾癬仍 無法有效控制,否則 下次申請應於1年 後。

- (9)初次申請後每六個月 須再次申請續用,續 用時,與 PASI50 方 使用;與 etanercept 再次 自 etanercept 再次申請時僅剛量 等超過3個月再時 者,,否則視為同新申請 件。(101/12/1、 104/4/1)
- 3. 使用生物製劑時,考慮 其於乾癬療效可能較 慢,及立即停藥之可能 反彈現象,治療前兩個 月得合併使用 cyclosporine 及照光治 療,但生物製劑療效出 現時即應逐漸停用。 (101/5/1、105/9/1<u>、</u> 107/8/1)

回復使用

cyclosporin,除非產 生腎功能異常,或其 他無法有效控制之副 作用,減藥後乾癬仍 無法有效控制,否則 下次申請應於1年 後。

- 3. 使用 etanercept、
 adalimumab、
 ustekinumab、
 secukinumab 時,考慮
 其於乾癬療效可能較
 慢,及立即停藥之可能
 反彈現象,治療前兩個
 月得合併使用
 cyclosporine 及照光治療,但 etanercept、
 adalimumab、
 ustekinumab、
 secukinumab 療效出現
 時即應逐漸停用。
 (101/5/1、105/9/1)

4. 需排除使用的情形應參

4. 需排除使用的情形應參

照藥物仿單,重要之排 除使用狀況包括:

- (1)懷孕或正在授乳的婦女。
- (2)罹患活動性的感染症的病患。
- (3)未經完整治療之結核 病的病患(包括潛伏 結核感染治療未達四 週者,申請時應檢附 潛伏結核感染篩檢紀 錄及治療紀錄供審 查)。(102/1/1)
- (4)身上帶有人工關節 者,罹患或先前曾罹 患過嚴重的敗血病 (sepsis)者。
- (5)惡性腫瘤或具有癌症 前兆(premalignancy)的病患。
- (6)免疫功能不全者 (immunodeficiency)
- 需停止治療情形,如果發生下列現象應停止治療:
 - (1)不良事件,包括:
 - i. 惡性腫瘤。
 - ii. 該藥物引起的嚴 重性毒性。
 - iii. 懷孕(暫時停藥 即可)。
 - iv. 嚴重的間發性感 染症 (intercurrent

infection) (暫

照藥物仿單,重要之排 除使用狀況包括:

- (1)懷孕或正在授乳的婦 女。
- (2)罹患活動性的感染症 的病患。
- (3)未經完整治療之結核 病的病患(包括潛伏 結核感染治療未達四 週者,申請時應檢附 潛伏結核感染篩檢紀 錄及治療紀錄供審 查)。(102/1/1)
- (4)身上帶有人工關節 者,罹患或先前曾罹 患過嚴重的敗血病 (sepsis)者。
- (5)惡性腫瘤或具有癌症 前兆(premalignancy)的病患。
- (6)免疫功能不全者 (immunodeficiency)
- 需停止治療情形,如果發生下列現象應停止治療:
 - (1)不良事件,包括:
 - i. 惡性腫瘤。
 - ii. 該藥物引起的嚴 重性毒性。
 - iii.懷孕(暫時停藥 即可)。

iv. 嚴重的間發性感

染症 (intercurrent infection)(暫 時停藥即可)。

- (2)療效不彰:患者經過 6個月治療(初次療 程)後未達療效者, 療效定義指 PASI 或體 表面積改善未達 50%。
- 暫緩續用之相關規定:
 (104/4/1)
 - (1)暫緩續用時機:使用 生物製劑治療2年後 符合PASI≦10者。
- 7. 暫緩續用後若疾病再復發,可重新申請使用, 須符合至少有50%復發 (需附上次療程治療 前、後,及本次照 片)。(104/4/1)
- ◎附表二十四之一:全民 健康保險乾癬使用生物 製劑申請表(105/9/1、 107/8/1)

時停藥即可)。

- (2)療效不彰:患者經過 6個月治療(初次療 程)後未達療效者, 療效定義指PASI或體 表面積改善未達 50%。
- 6. 暫緩續用之相關規定:(104/4/1)
 - (1)暫緩續用時機:使用 生物製劑治療2年後 符合PASI≦10者。
- 7. 暫緩續用後若疾病再復發,可重新申請使用, 須符合至少有 50%復發 (需附上次療程治療 前、後,及本次照 片)。(104/4/1)
- ◎附表二十四之一:全民 健康保險乾癬使用 Etanercept/ Adalimumab / Ustekinumab/ Secukinumab 申請表

- ◎附表二十四之二:全民 健康保險乾癬(慢性紅 皮症乾癬部分)使用生 物製劑申請表 (105/9/1、107/8/1)
- ◎附表二十四之三: 乾癬 面積暨嚴重度指數 【Psoriasis Area Severity Index (PASI)】
- 8.2.4.7. Adalimumab (如 Humira) 、infliximab (如 Remicade)、vedolizumab (如 Entyvio) (100/7/1、102/1/1、105/10/1、106/5/1、106/10/1):用於克隆氏症治療部分
- 8. 2. 4. 8. Abatacept 靜脈注射 劑 (如 Orencia IV) (101/10/1、 102/1/1、 104/8/1<u>、</u> 108/1/1):用於幼 年型慢性關節炎治 療部分
 - 1. 給付條件:
 - (1)限用於曾經接受抗腫瘤 壞死因子拮抗劑(如 etanercept)治療,但未 達療效或無法耐受之 6 歲(含)以上有幼年型慢

(105/9/1)

- ◎附表二十四之二:全民 健康保險乾癬(慢性紅 皮症乾癬部分)使用 Etanercept/ Adalimumab/ Ustekinumab/ Secukinumab 申請表 (105/9/1)
- ◎附表二十四之三:乾癬面積暨嚴重度指數【Psoriasis Area Severity Index (PASI)】
- 8.2.4.7. Adalimumab (如 Humira) 、infliximab (如 Remicade)、vedolizumab (如 Entyvio) (100/7/1、102/1/1、105/10/1、106/5/1、106/10/1):用於克隆氏症治療部分
- 8.2.4.8. Abatacept 靜脈注射 劑(如 Orencia IV)(101/10/1、 102/1/1、 104/8/1):用於幼 年型慢性關節炎治 療部分
 - 1. 給付條件:
 - (1)限用於曾經接受抗腫瘤 壞死因子拮抗劑(如 etanercept)治療,但未 達療效或無法耐受之6 歲至17歲有幼年型慢性

性關節炎之兒童患者。 (108/1/1)

- I. Etanercept 的療效:
- i.紅血球沉降速率 (ESR)或 CRP 及下 列三項中至少有二 項達到較基礎值改 善 30%以上效果 者。
- a. 活動性關節炎的 總數。
- b. 關節活動範圍受 到限制的關節總 數。
- c. 醫師的整體評 估。
- ii. 上述各種指標惡 化程度達 30%以上 者不得超過一項
- II. 無法耐受的定 義:無法忍受 etanercept 治療 的副作用。
- (2)需與 methotrexate 併 用(但對 methotrexate 過敏,或 methotrexate 引起嚴重血球低下、肝 毒性及其它嚴重副作用 者除外)。
- 2. 限具有風濕病專科醫師 證書之內科、小兒科專 科醫師或具有小兒過敏 免疫專科醫師證書之小 兒科專科醫師處方。
- 3. 年齡大於 18 歲的病患應

關節炎之兒童患者。

- I. Etanercept 的療效:
- i.紅血球沉降速率 (ESR)或 CRP 及下 列三項中至少有二 項達到較基礎值改 善 30%以上效果 者。
- a. 活動性關節炎的 總數。
- b. 關節活動範圍受 到限制的關節總 數。
- c. 醫師的整體評 估。
- ii. 上述各種指標惡 化程度達 30%以上 者不得超過一項
- II. 無法耐受的定 義:無法忍受 etanercept 治療 的副作用。
- (2)需與 methotrexate 併 用(但對 methotrexate 過敏,或 methotrexate 引起嚴重血球低下、肝 毒性及其它嚴重副作用 者除外)。
- 2. 限具有風濕病專科醫師 證書之內科、小兒科專 科醫師或具有小兒過敏 免疫專科醫師證書之小 兒科專科醫師處方。

由具有風濕病專科醫師 證書之內科專科醫師或 具有小兒過敏免疫專科 醫師證書之小兒科專科 醫師重新評估病情,改 依成人治療(8.2.4.2) 規定申請。(108/1/1)

- 4.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1)申請初次治療時,應檢 附曾經使用抗腫瘤壞死 因子拮抗劑之用藥結 果,包括種類、劑質 關照片或關節 X 光檢 翻照片或關節 X 光檢查 報告、及副作用報告等 資料。
- (2)使用 abatacept 之後, 每6個月需再申請一 次;需描述使用藥物後 的療效、副作用或併發 症。
- 5. 需排除 abatacept 使用的情形應參照藥物仿單,重要之排除使用狀況包括:
- (1)懷孕或正在授乳的婦女。
- (2)罹患活動性的感染症的 病患。
- (3)未經完整治療之結核病 的患者(包括潛伏結 核感染治療未達四週 者,申請時應檢附潛 伏結核感染篩檢紀錄 及治療紀錄供審

- 3.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 用:
- (1)申請初次治療時,應檢 附曾經使用抗腫瘤壞死 因子拮抗劑之用藥結 果,包括種類、劑 虧 關照片或關節 X 光檢查 報告、及副作用報告等 資料。
- (2)使用 abatacept 之後, 每 6 個月需再申請一 次;需描述使用藥物後 的療效、副作用或併發 症。
- 4. 需排除 abatacept 使用的情形應參照藥物仿單,重要之排除使用狀況包括:
- (1)懷孕或正在授乳的婦女。
- (2)罹患活動性的感染症的病患。
- (3)未經完整治療之結核病 的患者(包括潛伏結 核感染治療未達四週 者,申請時應檢附潛 伏結核感染篩檢紀錄 及治療紀錄供審

查)。(102/1/1)

- (4)身上帶有人工關節者, 罹患或先前曾罹患過嚴 重的敗血症(sepsis) 者。
- (5)惡性腫瘤或具有癌症前 兆 (pre-malignancy) 的病患。
- (6)免疫功能不全者 (Immunodeficiency)。
- 6. 需停止 abatacept 治療的情形如果發生下列現象應停止治療:
- (1)不良事件,包括:
 - I. 惡性腫瘤。
 - Ⅱ.該藥物引起的嚴 重毒性。
 - Ⅲ.懷孕(暫時停藥 即可)。
 - IV. 嚴重的間發性感 染症 (intercurrent infection)(暫時 停藥即可)。
- (2)療效不彰:患者的 core set data 經過 6 個月治療後未達療效 者。

療效定義:

- I.紅血球沉降速率 (ESR)或 CRP 及下 列三項中至少有二 項達到較基礎值改 善 30%以上效果 者。
- i. 活動性關節炎的總

查)。(102/1/1)

- (4)身上帶有人工關節者, 罹患或先前曾罹患過嚴 重的敗血症(sepsis) 者。
- (5)惡性腫瘤或具有癌症前 兆 (pre-malignancy) 的病患。
- (6)免疫功能不全者 (Immunodeficiency)。
- 5. 需停止 abatacept 治療的情形如果發生下列現 象應停止治療:
- (1)不良事件,包括:
 - I. 惡性腫瘤。
 - Ⅱ.該藥物引起的嚴 重毒性。
 - Ⅲ.懷孕(暫時停藥 即可)。
 - IV. 嚴重的間發性感 染症 (intercurrent infection)(暫時 停藥即可)。
- (2)療效不彰:患者的 core set data 經過 6 個月治療後未達療效 者。

療效定義:

- I.紅血球沉降速率 (ESR)或 CRP 及下 列三項中至少有二 項達到較基礎值改 善 30%以上效果 者。
- i. 活動性關節炎的總

數

ii. 關節活動範圍受 到限制的關節總數 iii. 醫師的整體評估

Ⅱ.上述各種指標惡化程度達 30%以上者不得超過一項。

- ◎附表三十一:全民健康 保險使用 abatacept 申 請表(六歲<u>以上</u>兒童)
- 8.2.4.9.Golimumab(如

Simponi) 、

Adalimumab (如

Humira) 、

Vedolizumab (如

Entyvio) _

infliximab (如

Remicade)

 $(105/9/1 \cdot$

105/10/1、

106/10/1

107/8/1):用於潰瘍性結腸炎治療部

8. 2. 4. 9. 1. Golimumab(如

Simponi) \

Adalimumab (如

Humira) \

Vedolizumab (如

Entyvio) \

infliximab (如

Remicade)

 $(105/9/1 \cdot$

105/10/1、

106/10/1 \

數

ii. 關節活動範圍受 到限制的關節總數

iii. 醫師的整體評估

Ⅱ.上述各種指標惡 化程度達 30%以上 者不得超過一項。

- ◎附表三十一:全民健康 保險使用 abatacept 申 請表(六歲<u>至十七歲</u>兒 童)
- 8.2.4.9. Golimumab(如

Simponi) \

Adalimumab (如

Humira) 、

Vedolizumab (如

Entvvio)

 $(105/9/1 \cdot$

105/10/1、

106/10/1):用於潰瘍性結腸炎治療部分

1000

107/8/1):成人治 療部分

- 1. 限具有消化系專科證書 者處方。
-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3. 須經診斷為成人潰瘍性 結腸炎,並符合下列條件 之一:
- (1)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I.領有潰瘍性結腸 炎重大傷病卡 (直腸型排 除)。
 - Ⅱ. 經 5-

aminosalicylic acid 藥物(如 sulfasalazine 、mesalamine 或 balsalazide)、類固醇、及免疫調節劑(如 azathioprine 或 6-

Ⅲ. Mayo score ≧9 分且 Mayo

- 1.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須經診斷為成人潰瘍性 結腸炎,並符合下列條件 之一:
- (1)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I.領有潰瘍性結腸 炎重大傷病卡 (直腸型排 除)。
 - Ⅱ.經5-

aminosalicylic acid 藥物(如 sulfasalazine 、mesalamine 或 balsalazide) . 類固醇、及免疫 調節劑(如 azathioprine 或 6mercaptopurine)充分治療無效 (須有病歷完整 記載用藥史,連 續治療達6個月 以上),或對5aminosalicylic acid 藥物、免疫 調節劑產生嚴重 藥物副作用。

Ⅲ. Mayo score ≥9 分且 Mayo Endoscopic subscore ≥2分 (需檢附兩個月 內之大腸鏡報 告,內含可供辨 識之彩色照 片)。

- (2)急性嚴重的潰瘍性結腸 炎,同時符合下列四要件:
 - I.內視鏡下符合潰瘍性結腸炎。
 - Ⅲ.病理切片排除巨 細胞病毒腸炎、 阿米巴結腸炎、 淋巴癌。
 - Ⅲ. 糞便檢測排除困 難梭狀桿菌感 染。
 - IV. Mayo Score 為 12 分,經類固醇全 劑量靜脈注射 (如 methylpredniso lone 40-60mg/day 等)連 續治療 5 天無 效。
- 4. 療效評估與繼續使用:
- (1)初次申請:golimumab 以2週(使用2劑)、 adalimumab以6週(使 用4劑)、 vedolizumab以6週 (使用3劑)<u>、</u> infliximab以6週(使

用3劑)為限,治療後

Endoscopic subscore ≥2分 (需檢附兩個月 內之大腸鏡報 告,內含可供辨 識之彩色照 片)。

- (2)急性嚴重的潰瘍性結腸 炎,同時符合下列四要件:
 - I.內視鏡下符合潰瘍性結腸炎。
 - Ⅲ.病理切片排除巨 細胞病毒腸炎、 阿米巴結腸炎、 淋巴癌。
 - Ⅲ. 糞便檢測排除困 難梭狀桿菌感 染。
 - IV. Mayo Score 為 12 分,經類固醇全 劑量靜脈注射 (如 methylpredniso lone 40-60mg/day 等)連 續治療 5 天無 效。
- 3. 療效評估與繼續使用:
- (1)初次申請:golimumab 以2週(使用2劑)、 adalimumab以6週(使 用4劑)、
 vedolizumab以6週 (使用3劑)為限,治 療後達到臨床反應評 估者(Mayo Score≤ 6

達到臨床反應評估者 (Mayo Score \leq 6分,且 Mayo Endoscopic subscore \leq 2分),方 得申請繼續使用。 (105/10/1、106/10/1、107/8/1)

(2)繼續使用者:

golimumab 與 adalimumab, 需每16 週評估一次,若評估 仍維持前一療程或更 低之 Mayo Score 分 數,且 Mayo Endoscopic subscore ≤ 1分,可 再申請繼續使用16 週,維持治療以申請 雨次為限。 Vedolizumab 與 infliximab 繼續使 用,以一次24週(使 用3劑)為限。 $(106/10/1 \cdot$ 107/8/1)

5. 劑量給予方式及總療程:

(1)Golimumab:

I. 最初第一劑 200mg,兩週後 第二劑 100mg, 作為緩解之誘 導;有效患者之 後每隔 4 週齡 維持劑量 50mg(體重大於

分,且 Mayo Endoscopic subscore≤ 2分),方 得申請繼續使用。 (105/10/1、 106/10/1)

(2) 繼續使用者:

golimumab與
adalimumab,需每16
週評估一次,若評估
仍維持前一療程或更
低之 Mayo Score 分
數,且 Mayo
Endoscopic
subscore ≤ 1分,可
再申請繼續使用16
週,維持治療以申請
砌次為限。
vedolizumab繼續使
用,以一次24週(使
用3劑)為限。
(106/10/1)

4. 劑量給予方式及總療程:

(1)Golimumab:

I.最初第一劑 200mg,兩週後 第二劑 100mg, 作為緩解之誘 導;有效患者之 後每隔 4 週給 維持劑量 50mg(體重大於

- 80 公斤病患,每 隔 4 週 100mg), 至 多 持續至 34 週(使用 10 劑),作為緩解 之維持。 (106/10/1)
- Ⅲ. 若使用劑量為100mg(含)以上,限使用100mg(1mL)規格量。
- (2)Adalimumab:最初第一劑 160mg,兩週後第二劑 80mg,第四週之第三劑及第六週之第四劑 40mg,作為緩解之誘導;之後每隔兩週給予維持劑量 40mg,至多持續至 38 週(使用 20劑),作為緩解之維持。(105/10/1、106/10/1)
- (3)Vedolizumab:最初第 一劑 300mg,兩週後第 二劑 300mg,第六週之 第三劑 300mg,作為緩 解之誘導;之後每隔八 週給予維持劑量 300mg,至多持續至30 週(使用6劑),作為緩 解之維持。(106/10/1)
- (4)Infliximab:最初第一 劑、兩週後之第二劑、 第六週之第三劑給予 5mg/kg,作為緩解之誘

- 80 公斤病患,每隔4週100mg),至多持續至34週(使用10劑),作為緩解之維持。(106/10/1)
- Ⅲ. 若使用劑量為100mg(含)以上,限使用100mg(1mL)規格量。
- (2) Adalimumab:最初第
 一劑 160mg,兩週後第
 二劑 80mg,第四週之
 第三劑及第六週之第四
 劑 40mg,作為緩解之
 誘導;之後每隔兩週給
 予維持劑量 40mg,至
 多持續至 38 週(使用
 20 劑),作為緩解之維
 持。(105/10/1、
 106/10/1)
- (3)Vedolizumab:最初第一劑 300mg,兩週後第二劑 300mg,第六週之第三劑 300mg,作為緩解之誘導;之後每隔八週給予維持劑量 300mg,至多持續至30週(使用6劑),作為緩解之維持。(106/10/1)

導;之後每隔八週給予 維持劑量 5mg/kg,至 多持續至 30 週(使用 6 劑),作為緩解之維 持。(107/8/1)

- 6. Golimumab 治療 34 週 (使用 10 劑); adalimumab 治療 38 週 (使用 20 劑); vedolizumab <u>或</u> infliximab 治療 30 週 (使用 6 劑)後,必須至 少再間隔超過六個月 後,若病情復發,依初 次使用標準再次提出申 請。(105/10/1、 106/10/1、107/8/1)
- 7. 須排除使用之情形: 應參照藥物仿單,重要 之排除使用狀況包括:
 - (1)懷孕或正在授乳的婦女。
 - (2)罹患活動性感染症 (active infection) 之病患。
 - (3)未經完整治療之結核 病病患(包括潛伏結 核感染治療未達四週 者,申請時應檢附潛 伏結核感染篩檢紀錄 及治療紀錄供審 查)。
 - (4)惡性腫瘤或具有癌症 前兆(premalignancy)之病患 (但不包括已經接受過

- 5. Golimumab 治療 34 週 (使用 10 劑); adalimumab 治療 38 週 (使用 20 劑); vedolizumab 治療 30 週 (使用 6 劑)後,必須至 少再間隔超過六個月 後,若病情復發,依初 次使用標準再次提出申 請。(105/10/1、 106/10/1)
- 6. 須排除使用之情形: 應參照藥物仿單,重要 之排除使用狀況包括:
- (1)懷孕或正在授乳的婦女。
- (2)罹患活動性感染症 (active infection) 之病患。
- (3)未經完整治療之結核病 病患(包括潛伏結核 感染治療未達四週 者,申請時應檢附潛 伏結核感染篩檢紀錄 及治療紀錄供審 查)。
- (4)惡性腫瘤或具有癌症前 兆(premalignancy)之病患 (但不包括已經接受過

- 充分治療達 10 年以上的惡性腫瘤)。
- (6)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 8. 須停止治療的情形:
 - (1)療效不彰:療效評估 未達繼續使用標準 者。
 - (2)其他事項包括:
 - I. 惡性腫瘤。
 - Ⅱ.該藥物引起之嚴 重毒性(白血球 過低、嚴重過 敏)。
 - Ⅲ.懷孕(暫時停藥即 可)。
 - IV. 嚴重間發性感染 (暫時停藥即 可)。
- 8.2.4.9.2. Infliximab (如 Remicade) (107/8/1): <u>兒童治療部分</u>
 - 1. 限具有消化系專科醫師 證書之內科、兒科專科醫 師處方使用。
 - 2.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 用。

- 充分治療達 10 年以上 的惡性腫瘤)。
- (5)具高度感染機會之病 患:慢性腿部潰瘍、 導尿管置留、身上 引流管、人工關節尚未 強大人工關節尚未 摘除者、頑固性或 發性之胸腔感染症病 患。
- (6)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 7. 須停止治療的情形:
 - (1)療效不彰:療效評估 未達繼續使用標準 者。
 - (2)其他事項包括:
 - I. 惡性腫瘤。
 - Ⅱ.該藥物引起之嚴 重毒性(白血球 過低、嚴重過 敏)。
 - Ⅲ.懷孕(暫時停藥即 可)。
 - IV. 嚴重間發性感染 (暫時停藥即 可)。

3. 六歲(含)以上,經診斷 為小兒潰瘍性結腸炎,並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I. 領有潰瘍性結腸 炎重大傷病卡 (直腸型排 除)。 Ⅱ.經5aminosalicylic acid 藥物(如 sulfasalazine 、mesalamine 或 balsalazide) . 類固醇、及免疫 調節劑(如 <u>azathioprine</u>或 6-<u>mercaptopurine</u>)充分治療無效 (須有病歷完整 記載用藥史,連 續治療達3個月 以上),或對5aminosalicylic acid 藥物、免疫 調節劑產生嚴重 藥物副作用。 Ⅲ. PUCAI ≧ 35 分 (需檢附兩個月 內報告),或合 併生長遲緩 (height velocity Z score -1 to

2.5)孩童經營養

治療與免疫抑制 <u>劑治療失敗者。</u>

(2)急性嚴重的潰瘍性結 腸炎,同時符合下列 四要件:

> I.內視鏡下符合潰 瘍性結腸炎。

Ⅲ.病理切片排除巨 細胞病毒腸炎、阿米巴結腸炎、淋巴癌。

Ⅲ. 糞便檢測排除困 難梭狀桿菌感 染。

IV. PUCAI 為 50 分,
經類固醇全劑量
靜脈注射[如
prednisolone
1-2
mg/kg/day(最大
劑量每日 40-60
mg)、
methylpredniso
lone 0.8-1.6
mg/kg/day(最大
劑量每日 32-48
mg)等]連續治療

4. 療效評估與繼續使用:

5天無效。

(1)初次申請:

infliximab以6週 (使用3劑)為限,治 療後達到臨床反應評 估者(PUCAI減少20 分或PUCAI<10分), 方得申請繼續使用。

- (2)繼續使用者:以申請 一次24週(使用3劑) 為限。
- 5. 劑量給予方式及總療程:

Infliximab 最初第一劑、 兩週後之第二劑、第六週 之第三劑給予 5mg/kg,作 為緩解之誘導;之後每隔 八週給予維持劑量 5mg/kg,至多持續至 30 週 (使用 6 劑),作為緩解之 維持。

6. Infliximab 治療 30 週 (使用 6 劑)後,必須至少 再間隔超過六個月後,若 病情復發,依初次使用標 準再次提出申請。

7. 須排除使用之情形: 應參照藥物仿單,重要之 排除使用狀況包括:

- (1)懷孕或正在授乳的婦 女。
- (2)罹患活動性感染症 (active infection) 之病患。
- (3)未經完整治療之結核 病病患(包括潛伏結 核感染治療未達四週 者,申請時應檢附潛 伏結核感染篩檢紀錄 及治療紀錄供審 查)。
- (4)惡性腫瘤或具有癌症 前兆(premalignancy)之病患

(但不包括已經接受過 充分治療達 10 年以上 的惡性腫瘤)。

- (5)具高度感染機會之病 患:慢性腿部潰瘍、 導尿管置留、身上有 引流管、人工關節感 染,該人工關節尚未 摘除者、頑固性或復 發性之胸腔感染症病 患。
- (6)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 8. 須停止治療的情形:
 - (1)療效不彰:療效評估 <u>未達繼續使用標準</u> 者。
 - (2)其他事項包括:
 - I.惡性腫瘤。
 - Ⅱ.該藥物引起之嚴重毒性(白血球過低、嚴重過敏)。
 - Ⅲ.懷孕(暫時停藥即 可)。
 - IV. 嚴重間發性感染 (暫時停藥即 可)。

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 9. 3. Docetaxel: (87/7/1 \cdot 92/11/1 \cdot 93/8/1 \cdot 95/8/1 \cdot 96/1/1 \cdot 99/6/1 \cdot 100/1/1 \cdot 101/9/1 \cdot 108/1/1)
- 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 9. 3. Docetaxel: (87/7/1 \
 92/11/1 \ 93/8/1 \
 95/8/1 \ 96/1/1 \
 99/6/1 \ 100/1/1 \
 101/9/1)

- 1. 乳癌:
 - (1)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 癌。
 - (2)與 anthracycline 合 併使用於腋下淋巴結 轉移之早期乳癌之術 後輔助性化學治療。 (99/6/1)
- (3)早期乳癌手術後,經 診斷為三陰性反應且 無淋巴轉移的病人, 得作為與 cyclophosphamide 併 用 doxorubicin 的化 學輔助療法。 (101/9/1)
- 非小細胞肺癌: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
- 3. 前列腺癌:於荷爾蒙治 療失敗之轉移性前列腺 癌。
- 4. 頭頸癌:限局部晚期且 無遠端轉移之頭頸部鱗 狀細胞癌且無法手術切 除者,與 cisplatin 及 5-fluorouracil 併用, 作為放射治療前的引導 治療,限使用 4 個療 程。(100/1/1)
- 5. 胃腺癌:晚期胃腺癌患者,包括胃食道接合處之腺癌。(108/1/1)
- 9.12. <u>Irinotecan</u> (90/10/1 \cdot 107/8/1)

- 1. 乳癌:
- (1)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 癌。
- (2)與 anthracycline 合 併使用於腋下淋巴結 轉移之早期乳癌之術 後輔助性化學治療。 (99/6/1)
- (3)早期乳癌手術後,經 診斷為三陰性反應且 無淋巴轉移的病人, 得作為與 cyclophosphamide 併 用 doxorubicin 的化 學輔助療法。 (101/9/1)
- 非小細胞肺癌: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
- 前列腺癌:於荷爾蒙治療失敗之轉移性前列腺癌。
- 4. 頭頸癌:限局部晚期且 無遠端轉移之頭頸部鱗 狀細胞癌且無法手術切 除者,與 cisplatin 及 5-fluorouracil 併用, 作為放射治療前的引導 治療,限使用 4 個療 程。(100/1/1)
- 9.12. Irinotecan (☆ Campto injection): (90/10/1、93/8/1)

9.12.1. Irinotecan (如

Campto injection):

 $(90/10/1 \cdot 93/8/1)$

限轉移性大腸直腸癌 之第一線治療藥物:

- 1. 與 5-FU 及 folinic acid 合併,使用於 未曾接受過化學治 療之患者。
- 2. 單獨使用於曾接受 5-FU 療程治療無效 之患者。
- 9.12.2. Irinotecan 微脂體注

射劑(如 Onivyde):

(107/8/1)

1. 與 5-FU 及

leucovorin 合併使 用於曾接受過 gemcitabine 治療 後復發或惡化之轉 移性胰腺癌。

- 2.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 後使用。
- 9. 27. Cetuximab (如

Erbitux) : $(96/3/1 \cdot$

 $98/7/1 \cdot 98/8/1 \cdot$

 $99/10/1 \cdot 101/12/1 \cdot$

 $104/11/1 \cdot 106/1/1 \cdot$

 $106/4/1 \cdot 107/6/1)$

- 1. 直腸結腸癌治療部分:
 - (1)與FOLFIRI (Folinic

acid/5-

fluorouracil/irinot

ecan) 或 FOLFOX

(Folinic acid/5-

fluorouracil/

限轉移性大腸直腸癌之 第一線治療藥物:

- 1. 與 5-FU 及 folinic acid 合併,使用於未曾 接受過化學治療之患 者。
- 2. 單獨使用於曾接受 5-FU 療程治療無效之患者。

- 9.27. Cetuximab (如 Erbitux) : $(96/3/1 \cdot$ $98/7/1 \cdot 98/8/1 \cdot$ $99/10/1 \cdot 101/12/1 \cdot$ $104/11/1 \cdot 106/1/1 \cdot$ 106/4/1
 - 1. 直腸結腸癌治療部分:
 - (1)與FOLFIRI(Folinic

acid/5-

fluorouracil/irinot

ecan)或 FOLFOX

(Folinic acid/5-

fluorouracil/oxalip

oxaliplatin)合併使 用於治療具表皮生長 因子受體表現型(EGFR expressing),RAS基 因沒有突變之轉移性 直腸結腸癌病患之第 一線治療。

(101/12/1,

 $104/11/1 \cdot 106/1/1)$

- II. Cetuximab與
 panitumumab 二者
 僅能擇一使用。唯
 有在無法忍受化療
 (其副作用)時方可
 互換,二者使用總
 療程合併計算,以
 全部 36 週為上
 限。(107/6/1)
- III. 本藥品不得與 bevacizumab 併 用。
- (2)與 irinotecan 合併 使用,治療已接受過 含 5-fluorouracil、 irinotecan 及 oxaliplatin 二線以 上之細胞毒性治療失

latin)合併使用於治療具表皮生長因子受體表現型(EGFR expressing), RAS原生型之轉移性直腸結腸癌病患之第一線治療。(101/12/1、104/11/1、106/1/1)

- I.本藥品需經事前審查核准請事前審查核准請事前。 查核 申請 明明 18 明明 1
- II. 使用總療程以 36 週為上限。

- III. 本藥品不得與 bevacizumab 併 用。
- (2)與 irinotecan 合併 使用,治療已接受過 含 5-fluorouracil (5-FU)、irinotecan 及 oxaliplatin 二線 以上之細胞毒性治療

敗、具有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表現型且 K-RAS 基因沒有突變的轉移性直腸結腸癌的病患。(98/8/1)

- II. 使用總療程以 18 週為上限。
- 2. 口咽癌、下咽癌及喉癌 治療部分: (98/7/1、 99/10 /1)
 - (1)限與放射線療法合併 使用於局部晚期之口 咽癌、下咽癌及喉癌 患者,且符合下列條 件之一:
 - I. 年龄 ≧ 70 歲;
 - II. Ccr <

50mL/min;

- Ⅲ. 聽力障礙者(聽力 障礙定義為 500Hz、1000Hz、 2000Hz 平均聽力 損失大於 25 分 貝);
- IV. 無法耐受 platinum-based 化學治療。

失敗、具有表皮生長 因子受體(EGFR)表現 型且 K-ras 基因沒有 突變的轉移性直腸結 腸癌的病患。98/8/1)

- II. 使用總療程以 18 週為上限。
- 口咽癌、下咽癌及喉癌 治療部分:(98/7/1、 99/10 /1)
 - (1)限與放射線療法合併 使用於局部晚期之口 咽癌、下咽癌及喉癌 患者,且符合下列條 件之一:
 - I. 年龄 ≥ 70 歲;
 - II.Ccr <

50mL/min;

- Ⅲ. 聽力障礙者(聽力 障礙定義為 500Hz、1000Hz、 2000Hz 平均聽力 損失大於25分 貝);
- IV. 無法耐受 platinum-based 化學治療。

- (2)使用總療程以接受8 次輸注為上限。
- (3)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 使用。
- 3. 頭頸癌部分(106/1/1、 106/4/1):
 - (1)限無法接受局部治療 之復發及/或轉移性 頭頸部鱗狀細胞癌, 且未曾申報 cetuximab 之病患使 用。
- (2)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 使用,每位病人使用 總療程以18週為 限,每9週申請一 次,需無疾病惡化情 形方得繼續使用。 (106/4/1)
- 9.34. Sorafenib (如 Nexavar): (98/10/1、 100/6/1、101/8/1、 104/6/1、105/11/1、 106/1/1、107/7/1)
 - 1. 晚期腎細胞癌部分:
 - (1)晚期腎細胞癌且已接受 interferon alpha 或 interleukin-2治療失敗,或不適合以上 兩種藥物治療之病 趣。不適合以上兩種藥物治療之病,種藥物治療之病,種藥物治療之病,須存合 cytokine 禁忌症者得直接使用 sorafenib。但須列舉

- (2)使用總療程以接受8 次輸注為上限。
- (3)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 使用。
- 3. 頭頸癌部分(106/1/1、 106/4/1):
- (1)限無法接受局部治療 之復發及/或轉移性 頭頸部鱗狀細胞癌, 且未曾申報 cetuximab 之病患使 用。
- (2)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 使用,每位病人使用 總療程以18週為 限,每9週申請一 次,需無疾病惡化情 形方得繼續使用。 (106/4/1)
- 9.34. Sorafenib (如
 Nexavar): (98/10/1、
 100/6/1、101/8/1、
 104/6/1、105/11/1、
 106/1/1)
 - 1. 晚期腎細胞癌部分:
 - (1)晚期腎細胞癌且已接 受 interferon alpha 或 interleukin-2治療 失敗,或不適合以上 兩種藥物治療之病 患。不適合以上兩種 藥物治療之病 等的治療之病 等合 cytokine 禁忌症 者得直接使用 sorafenib。但須列舉

- 出所符合之禁忌症及 檢附相關證明。 (100/6/1)
- (2)無效後則不給付 temsirolimus 及其他 酪胺酸激酶阻斷劑 (tyrosine kinase inhibitor, TKI)。
- (3)需檢送影像資料,每 3個月評估一次。 (104/12/1)
- 2. 晚期肝細胞癌部分:
 (101/8/1、105/11/1)
 - (1)轉移性或無法手術切 除且不適合局部治療 或局部治療失敗之晚 期肝細胞癌,並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
 - I. 肝外轉移(遠端 轉移或肝外淋巴結 侵犯)的 Child-Pugh A class 患 者。
 - Ⅱ.大血管侵犯(腫瘤侵犯主門靜脈或侵犯左/右靜脈第一分支)的Child-Pugh Aclass患者。
 - III. 經導管動脈化學 藥物栓塞治療 (Transcatheter arterial chemoembolizatio n, T. A. C. E.) 失敗 之晚期肝細胞癌的

- 出所符合之禁忌症及 檢附相關證明。 (100/6/1)
- (2)無效後則不給付 temsirolimus 及其他 酪胺酸激酶阻斷劑 (tyrosine kinase inhibitor, TKI)。
- (3)需檢送影像資料,每 3個月評估一次。 (104/12/1)
- 2. 晚期肝細胞癌部分:
 (101/8/1、105/11/1)
 - (1)轉移性或無法手術切除且不適合局部治療或局部治療失敗之晚期肝細胞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I. 肝外轉移(遠端 轉移或肝外淋巴結 侵犯)的 Child-Pugh A class 患 者。
 - II.大血管侵犯(腫瘤侵犯主門靜脈或侵犯左/右靜脈第一分支)的Child-Pugh Aclass 患者。
 - III. 經導管動脈化學 藥物栓塞治療 (Transcatheter arterial chemoembolizatio n, T. A. C. E.)失敗 之晚期肝細胞癌的

Child-Pugh A class 患者,需提供患者於六個月內 >=3 次局部治療之記錄。

- (2)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 使用,每次申請之療 程以2個月為限,送 審時需檢送影像資 料,每2個月評估一 次。
- 3. 用於放射性碘治療無效 之局部晚期或轉移性的 進行性(progressive) 分化型甲狀腺癌(RAI-R DTC):(106/1/1)
 - (1)放射性碘治療無效之 局部晚期或轉移性的 進行性

(progressive)分化型甲狀腺癌。

- (2)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 使用,每次申請之療 程以3個月為限,送 審時需檢送影像資 料,每3個月評估一 次。
- (3)Sorafenib 與
 lenvatinib 不得合併
 使用。(107/7/1)
- 9.50.Crizotinib(如 Xalkori)(104/9/1、 106/11/1、107/5/1):
 - 適用於 ALK 陽性之晚期 非小細胞肺癌患者。 (106/11/1)

Child-Pugh A class患者,需提供患者於六個月內 >=3 次局部治療之記錄。

- (2)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 使用,每次申請之療 程以2個月為限,送 審時需檢送影像資 料,每2個月評估一 次。
- 3. 用於放射性碘治療無效 之局部晚期或轉移性的 進行性(progressive) 分化型甲狀腺癌(RAI-R DTC):(106/1/1)
 - (1)放射性碘治療無效之 局部晚期或轉移性的 進行性 (progressive)分化 型甲狀腺癌。
 - (2)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 使用,每次申請之療 程以3個月為限,送 審時需檢送影像資 料,每3個月評估一 次。
- 9.50.Crizotinib(如 Xalkori)(104/9/1、 106/11/1):
 - 適用於 ALK 陽性之晚期 非小細胞肺癌患者。 (106/11/1)

2. 符合前述之病患且併有 腦轉移之非小細胞肺癌 病人,需達腦部穩定狀 態(brain stabilized) 始得使用。

腦部穩定狀態定義為 「無因腦轉移之臨床症 狀(Asymptomatic brain metastases)或有腦轉移 之臨床症狀

- (Symptomatic brain metastases)經治療後腦轉移相關臨床症狀穩定至少達三週以上之病人(類固醇劑量穩定)」。
- 3.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 用:
 - (1)用於 ALK 陽性之晚期 非小細胞肺癌患者 之第一線治療:需 檢具確實患有非小 細胞肺癌之病理或 細胞檢查報告及 ALK 突變檢測報告。 (107/5/1)

- 2. 符合前述之病患且併有腦轉移之非小細胞肺癌病人,需達腦部穩定性的。 態(brain stabilized) 始得使用。 腦部穩定狀態定義為 「無因腦轉移之臨床症狀 (Asymptomatic brain metastases)或有腦轉移之臨床症狀 (Symptomatic brain metastases)經治療後腦轉移相關臨床症狀穩定 重要的方式。
-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類固醇劑量穩定)」。

光、電腦斷層或其 他可作為評估的影 像),此影像證明以 可測量 (measurable)的病 灶為優先,如沒有 可以測量的病灶, 則可評估 (evaluable)的病灶 亦可採用。 (107/5/1)

- (3)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 療程以三個月為 限,每三個月需再 次申請,再次申請 時並需附上治療後 相關臨床資料,如 給藥四週後,需追 蹤胸部 X 光或電腦 斷層等影像檢查一 遍,評估療效,往 後每四週做胸部X 光檢查,每隔八週 需追蹤其作為評估 藥效的影像(如胸部 X光或電腦斷 層)。
- (4)每次處方以 4 週為 限。
- 9.51.Regorafenib(如 Stivarga): (104/9/1、105/8/1<u>、</u> 107/12/1)
 - 1. 轉移性大腸直腸癌 (mCRC):
 - (1)用於治療先前曾接

(measurable)的 病灶為優先,如沒 有可以測量的病 灶,則可評估 (evaluable)的病 灶亦可採用。

- (2)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 療程以三個月為 限,每三個月需再 次申請,再次申請 時並需附上治療後 相關臨床資料,如 給藥四週後,需追 蹤胸部 X 光或電腦 斷層等影像檢查一 遍,評估療效,往 後每四週做胸部X 光檢查,每隔八週 需追蹤其作為評估 藥效的影像(如胸 部X光或電腦斷 層)。
- (3)每次處方以 4 週為 限。
- 9.51. Regorafenib (☆
 Stivarga):
 (104/9/1 \cdot 105/8/1)
 - 轉移性大腸直腸癌 (mCRC):
 - (1)用於治療先前曾接

受下列療法的轉移 性大腸直腸。 (mCRC)患者。療法 包括 fluoropyrimidine 、oxaliplatin、 irinotecan為血 的化療,和抗子 (anti-VEGF)等療 法;若K-ras為原 生型(wild type), 則需接受受體 (anti-EGFR)療法。

- (2)須經事前審查核准 後使用,每查之療程 事前審查之療程 8週為限,再次觀 請必須提出客觀 據(如:影像學) 證實無惡化,才可 繼續使用。
- 2. 胃腸道間質瘤(GIST) (105/8/1)
 - (1)先前曾接受 imatinib 與 sunitinib治療的 局部晚期、無法切 除或轉移性的胃腸 道間質瘤患者。
 - (2)需經事前審查核准 後使用,每次申請 之療程以3個月為 限,送審時需檢送 影像資料,每3個

受下列療法的轉移性大腸直腸, (mCRC)患者。 包括 fluoropyrimidine 、oxaliplatin、 irinotecan為血 的化療,因生長因子(anti-VEGF)等為原 生型(wild type), 則需接受子體 (anti-EGFR)療法。

- 2. 胃腸道間質瘤(GIST) (105/8/1)
 - (1)先前曾接受 imatinib 與 sunitinib治療的 局部晚期、無法切 除或轉移性的胃腸 道間質瘤患者。
 - (2)需經事前審查核准 後使用,每次申請 之療程以3個月為 限,送審時需檢送 影像資料,每3個

月評估一次。

- 3. 本藥品不得與 <u>trifluridine/tipirac</u> il 併用。(107/12/1)
- 9.52. Vemurafenib(如 Zelboraf) (104/11/1):
 - 用於治療 BRAF V600 突變陽性 WHO 體能狀態
 ≤2且罹患無法切除(第ⅢC期)或轉移性(第Ⅳ期)黑色素瘤之病人。
 - 2.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 用,每次申請療程以三 個月為限,如發現病情 惡化應停止使用。再申 請應檢附前次治療結果 評估資料。
- 9.53. Panitumumab(如 Vectibix): (105/4/1<u>、</u> 107/6/1)
 - 1. 與 FOLFOX (folinic acid/5-fluorouracil/oxalipl atin) 或 FOLFIRI (folinic acid/5-fluorouracil/irinote can) 合併使用於治療 K-RAS 基因及 N-RAS 基因沒有突變之轉移性直腸結腸癌病患之第一線治療。
 - 2. 本藥品需經事前審查核 准後使用,每次申請事 前審查之療程以18週 為限,再次申請必須提

月評估一次。

- 9.52. Vemurafenib(如 Zelboraf) (104/11/1):
 - 1. 用於治療 BRAF V600 突 變陽性 WHO 體能狀態≤2 且罹患無法切除(第ⅢC 期)或轉移性(第Ⅳ期) 黑色素瘤之病人。
 -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每次申請療程以三個月為限,如發現病情惡化應停止使用。再申請應檢附前次治療結果評估資料。
- 9.53. Panitumumab (如 Vectibix): (105/4/1)
 - 1. 與 FOLFOX(folinic acid/5-fluorouracil/oxalipl atin)合併使用於治療 K-RAS 基因及 N-RAS 基因沒有突變之轉移性直腸結腸癌病患之第一線治療。
 - 本藥品需經事前審查核 准後使用,每次申請事 前審查之療程以12週 為限,再次申請必須提

出客觀證據(如:影像 學)證實無惡化,才可 繼續使用。

3. Panitumumab與
cetuximab 二者僅能擇
一使用,唯有在無法忍
受化療(其副作用)時方
可互換。二者使用總療
程合併計算,以全部 36

週為上限。(107/6/1)

- 4. 本藥品不得與 bevacizumab 併用。 (107/6/1)
- 9.62. Pomalidomide (如 Pomalyst): (107/1/1)
 - 1. 與 dexamethasone 合併 使用,核准用於多發性 骨髓瘤患者,且先前接 受過含 lenalidomide 和 bortezomib 在內的至少 兩種療法,且確認完成 前次治療時或結束治療 後六十天內發生疾病惡 化(disease progression)。
 -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每位病人限給付6個療程,每3個療程申請一次,疾病若發生惡化情形應即停止使用。
- 9.63. Lenvatinib (如
 Lenvima)(107/7/1)

 用於放射性碘治療無效
 之局部晚期或轉移性的
 進行性(progressive)
 分化型甲狀腺癌(RAI-R

- 出客觀證據(如:影像 學)證實無惡化,才可 繼續使用。
- 3. <u>使用總療程以 24 週為上</u> 限。
- 4. <u>Vectibix+FOLFOX</u>與 <u>Erbitux+FOLFIRI</u>二者 僅能擇一使用。唯有在 無法忍受化療(其副作 用)時方可互換。
- 9.62. Pomalidomide (如 Pomalyst): (107/1/1)
 - 1. 與 dexamethasone 合併 使用,核准用於多發性 骨髓瘤患者,且先前接 受過含 lenalidomide 和 bortezomib 在內的至少 兩種療法,且確認完成 前次治療時或結束治療 後六十天內發生疾病惡 化(disease progression)。
 -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每位病人限給付6個療程,每3個療程申請一次,疾病若發生惡化情形應即停止使用。

DTC):

- 1.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每次申請之療程以 3個月為限,送審時需檢送影像資料,每3個月評估一次。
- 2. Lenvatinib 與
 sorafenib 不得合併使
 用。
- 9.64. Blinatumomab (如 Blincyto)(107/9/1)
 - 1. 適用於治療先前接受至 少兩種化療療程(如 TPOG 之療程表)治療無 效或已復發第二次或以 上費城染色體陰性復發 型或頑固型B細胞前驅 因子之急性淋巴芽細胞 白血病之(Ph(-) Relapse/ Refractory B-cell precursor Acute Lymphoblastic Leukemia; Ph(-) Bcell precursor R/R ALL) 成人病患,且計畫 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的 病人,每位病人限給付 2療程。
 - 2. 須事前審查核准後使 用,申請時須檢附完整 之造血幹細胞移植計 畫,並詳細記載確認捐 贈者名單、確認移植之 執行醫院及移植前調適 治療等資料。
- 9.65. Pralatrexate (如

- Folotyn): (107/10/1)
- 1. 用於接受化學治療失敗 後之復發或頑固性周邊 Т細胞淋巴瘤(PTCL)病 患,作為進行骨髓/造血 幹細胞移植期間之銜接 治療。
- 2.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 用,初次申請時應檢附 移植計劃資料。
- 3. 每人至多給付2個療程,第1個療程後需進行疾病評估,若病情仍持續惡化,應即停止使用。
- 9.66.

Trifluridine/tipirac il (如 Lonsurf): (107/12/1)

- 1.用於治療先前曾接受下 列療法的轉移性大腸直 腸癌之成人患者,包括 fluoropyrimidine, oxaliplatin及 irinotecan為基礎的化 療,和抗血管內皮生長 因子(anti-VEGF)等療 法;若 RAS 為原生型 (wild type),則需接受 過抗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anti-EGFR)療法。
- 2.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 用,每次申請事前審查 之療程以8週為限,再 次申請必須提出客觀證 據(如:影像學)證實

無惡化,才可繼續使 用。

- 3. 本藥品不得與 regorafenib 併用。
- 9.67. Ponatinib (☆ <u>Iclusig</u>):
 (107/12/1)
 - 1. 用於費城染色體陽性或 BCR-ABL 融合基因陽性 之慢性骨髓性白血病 (CML)或急性淋巴性白血 病(ALL)成人患者,且符 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具有 T315I 突變 者;
 - (2). 加速期或急性期之 慢性骨髓性白血病 (CML)患者,先前曾使 用 imatinib、 nilotinib 與 dasatinib 其中兩種 (含)以上藥物治療失 敗或無法耐受;
 - (3). 急性淋巴性白血病
 (ALL)患者,先前曾使
 用 imatinib與
 dasatinib兩種藥物
 治療均失敗或無法耐
 受。
 - 2.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首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3個月為限,之後每3個月需再次申請,再次申請時應檢附前次治療結果評估資料,包含BCR-ABL定量

RT-PCR 報告。

3. 若使用後未出現治療反 應、無法耐受藥物副作 用或疾病進展,則必須 停止使用。

第 10 節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 10.4. 巨環類 Macrolides(如erythromycin、azithromycin、clarithromycin、roxithromycin):(90/11/1、93/9/1、97/12/1、98/10/1、100/5/1、108/1/1)
 - 1.限用於經臨床診斷或實驗室診斷為黴漿菌 (mycoplasma)或披衣菌 (chlamydia)或退伍軍人桿菌(legionella)引起之感染、或經培養證實為macrolides有效之致病菌感染(需於病歷記載診斷依據,俾利審查)。
 - 2.(1)Azithromycin
 - a. 錠劑膠囊劑(如Zithromax capsules)使用期間不得超過3日,每日最大劑量500mg。對於「禽結核桿菌(Mycobacterium avium—intracellulare

complex, MAC)」感

第 10 節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 10.4. 巨環類 Macrolides(如erythromycin、azithromycin、clarithromycin、roxithromycin):(90/11/1、93/9/1、97/12/1、98/10/1、100/5/1)
 - 1.限用於經臨床診斷或實驗室診斷為黴漿菌 (mycoplasma)或披衣菌 (chlamydia)或退伍軍人 桿菌(legionella)引起 之感染、或經培養證實 為macrolides 有效之致 病菌感染(需於病歷記 載診斷依據,俾利審 查)。
 - 2. (1) Azithromycin
 - a. 錠劑膠囊劑(如 Zithromax capsules)使用期間 不得超過 3 日,每日 最大劑量 500mg。對於「禽結核桿菌(Mycobacterium avium—intracellulare complex, MAC)」感

- 染患者,使用期限及劑量則不受上述之限制。(100/5/1)
- b. 口服液劑(如 Zithromax Powder for Oral Suspension)使用期 間不得超過3日,每 日最大劑量500mg。 (100/5/1)
- (2)Azithromycin 長效 製劑(如 Zmax extended release powder for oral suspension)限單次 投予,每次最大劑量 為 2g;不受全民健 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 通則八之限制。 (97/12/1、100/5/1)
- 3. (1) Clarithromycin (如 Klaricid Tab、 Klaricid Paediatric Suspension)使用期間不得超過10日,每日最大劑量500mg。對於「非結核分枝(耐酸)桿菌(NTM)」感染患者,每日得使用1000mg,且得持續使用6個月以上。(93/9/1、100/5/1)

(2)Clarithromycin (如

Klaricid Tab) 用於

- 染患者,使用期限及劑量則不受上述之限制。(100/5/1)
- b. 口服液劑(如 Zithromax Powder for Oral Suspension)使用期 間不得超過3日,每 日最大劑量500mg。 (100/5/1)
- (2)Azithromycin 長效 製劑(如 Zmax extended release powder for oral suspension)限單次 投予,每次最大劑量 為2g;不受全民健 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 通則八之限制。 (97/12/1、100/5/1)
- 3. (1)Clarithromycin (如 Klaricid Tab、 Klaricid Paediatric Suspension)使用期間不得超過10日,每日最大劑量500mg。對於「非結核分枝(耐酸)桿菌(NTM)」感染患者,每日得使用1000mg,且得持續使用6個月以上。(93/9/1、100/5/1)
 - (2)Clarithromycin (如 Klaricid Tab) 用於

消化性潰瘍之胃幽門 桿菌消除治療,使用 總量以28顆(每顆 250mg)為限;依比 例換算使用 clarithromycin 500mg者,則使用總 量以14顆為限。 (98/10/1、100/5/1)

桿菌消除治療,使用 總量以28顆(每顆 250mg)為限;依比 例換算使用 clarithromycin 500mg者,則使用總 量以14顆為限。 (98/10/1、100/5/1)

消化性潰瘍之胃幽門

(3)Clarithromycin (如 <u>Klaricid</u> <u>IV)(108/1/1)</u>

- I.限用於無法口服之 病患。
- Ⅲ.若需使用高劑量(成人每日劑量大於1g)或延長治療者,需經感染症專科醫師會診確認需要使用。
- 4. Roxithromycin (如 Rulid)使用期間不得超 過 10 日,每日最大劑量 500mg。(100/5/1)
- 5. 本類製劑應儘量避免合 併使用其他抗生素,用 於治療「非結核分枝(耐 酸)桿菌 (NTM)」者不在 此限。(100/5/1)
- 10.7. 抗病毒劑 Antiviral drugs (98/11/1)
- 10.7.1. 抗疱疹病毒劑 (98/11/1)
- 10.7.1.1.全身性抗疱疹病毒劑
 - 1. Acyclovir: (98/11/1.

- 4. Roxithromycin (如 Rulid)使用期間不得超 過 10 日,每日最大劑量 500mg。(100/5/1)
- 5. 本類製劑應儘量避免合 併使用其他抗生素,用 於治療「非結核分枝(耐 酸)桿菌 (NTM)」者不在 此限。(100/5/1)
- 10.7. 抗病毒劑 Antiviral drugs (98/11/1)
- 10.7.1. 抗疱疹病毒劑 (98/11/1)
- 10.7.1.1.全身性抗疱疹病毒劑
 - 1. Acyclovir: (98/11/1.

$100/7/1 \cdot 107/12/1)$

- (1)使用本類製劑<u>,除</u> 400mg 規格量口服錠 <u>劑外,</u>應以下列條件 為限:(107/12/1)
 - I. 疱疹性腦炎。
 - Ⅱ. 帶狀疱疹或單純 性疱疹侵犯三叉神 經第一分枝 VI 皮 節,可能危及眼角 膜者。
 - Ⅲ. 帶狀疱疹或單純 性疱疹侵犯薦椎 S2 皮節,將影響 排泄功能者。
 - IV. 免疫機能不全、 癌症、器官移植等 病患之感染帶狀疱 疹或單純性疱疹 者。
 - V. 新生兒或免疫機 能不全患者的水痘 感染。
 - VI. 罹患水痘,合併 高燒(口溫 38℃以 上)及肺炎(需 X 光 顯示)或腦膜炎, 並需住院者。 (85/1/1)
 - VII. 帶狀疱疹或單純 性疱疹所引起之角 膜炎或角膜潰瘍 者。
 - Ⅷ. 急性視網膜壞死 症(acute retina necrosis)。

100/7/1

- (1)使用本類製劑應以下 列條件為限:
 - I. 疱疹性腦炎。
 - II. 帶狀疱疹或單純 性疱疹侵犯三叉神 經第一分枝 VI 皮 節,可能危及眼角 膜者。
 - III. 帶狀疱疹或單純性疱疹侵犯薦椎 S2皮節,將影響排泄功能者。
 - IV. 免疫機能不全、 癌症、器官移植等 病患之感染帶狀疱 疹或單純性疱疹 者。
 - V. 新生兒或免疫機能 不全患者的水痘感 染。
 - VI. 罹患水痘,合併 高燒(口溫 38℃以 上)及肺炎(需 X 光 顯示)或腦膜炎, 並需住院者 (85/1/1)。
 - VII.帶狀疱疹或單純 性疱疹所引起之角 膜炎或角膜潰瘍 者。
 - VIII.急性視網膜壞死 症 (acute retina necrosis)。

- IX. 帶狀疱疹發疹三 日內且感染部位在 頭頸部、生殖器問 圍之病人,可給予 五日內之口服或外 用藥品。
 - $(86/1/1 \cdot 87/4/1)$
- X. 骨髓移植術後病 患得依下列規定預 防性使用 acyclovir:
 - (87/11/1)
 - A. 限接受異體骨髓 移植病患。
 - B. 接受高劑量化療 或全身放射治療 (TBI) 前一天至 移植術後第三十 天為止。
- (2)其中 I 與 VI 應 優先考 慮注射劑型的 acyclovir。疱疹性腦 炎得使用 14 至 21 天。 (95/6/1、 100/7/1)
- (3)使用 acyclovir 400mg 規格量口服錠 劑除用於前述(1)X. 外,療程以7天為 限。(107/12/1)
- 2. Famciclovir;valaciclovir:(100/7/1、101/5/1)使用本類製劑應以下列 條件為限:
 - (1)帶狀疱疹或單純性疱

- IX. 帶狀疱疹發疹三 日內且感染部位在 頭頸部、生殖器周 圍之病人,可給予 五日內之口服或外 用藥品(86/1/1、 87/4/1)。
- X. 骨髓移植術後病患 得依下列規定預防 性使用 acyclovir:
 - (87/11/1)
 - A. 限接受異體骨髓 移植病患。
 - B. 接受高劑量化療 或全身放射治療 (TBI) 前一天至 移植術後第三十 天為止。
- (2)其中 I 與 VI 應 優先考 慮注射劑型的 acyclovir。疱疹性腦 炎得使用 14 至 21 天。 (95/6/1、 100/7/1)

- Famciclovir;
 valaciclovir:
 (100/7/1、101/5/1)
 使用本類製劑應以下列 條件為限:
 - (1)帶狀疱疹或單純性疱

- 疹侵犯三叉神經第一 分枝 VI 皮節,可能危 及眼角膜者。
- (2)帶狀疱疹或單純性疱 疹侵犯薦椎 S2 皮節, 將影響排泄功能者。
- (3)免疫機能不全、癌 症、器官移植等病患 之感染帶狀疱疹或單 純性疱疹者。
- (4)帶狀疱疹或單純性疱疹所引起之角膜炎或 角膜潰瘍者。
- (5)急性視網膜壞死症 (acute retina necrosis)。
- (6)帶狀疱疹發疹3日內 且感染部位在頭頸 部、生殖器周圍之病 人,可給予5日內之 口服或外用藥品。
- (7)骨髓移植術後病患得 依下列規定用於預防 復發性生殖器疱疹: (101/5/1)
 - A. 限接受異體骨髓 移植病患。
 - B. 接受高劑量化療 或全身放射治療 (TBI) 前一天至 移植術後第30天 為止。
- Acyclovir、
 famciclovir 及
 valaciclovir 除上述特
 別規定外,使用療程原

- 疹侵犯三叉神經第一 分枝 VI 皮節,可能危 及眼角膜者。
- (2)帶狀疱疹或單純性疱疹侵犯薦椎 S2 皮節, 將影響排泄功能者。
- (3)免疫機能不全、癌 症、器官移植等病患 之感染帶狀疱疹或單 純性疱疹者。
- (4)帶狀疱疹或單純性疱 疹所引起之角膜炎或 角膜潰瘍者。
- (5)急性視網膜壞死症 (acute retina necrosis)。
- (6)帶狀疱疹發疹 3 日內 且感染部位在頭頸 部、生殖器周圍之病 人,可給予 5 日內之 口服或外用藥品。
- (7)骨髓移植術後病患得 依下列規定用於預防 復發性生殖器疱疹: (101/5/1)
 - A. 限接受異體骨髓 移植病患。
 - B. 接受高劑量化療 或全身放射治療 (TBI) 前一天至 移植術後第30天 為止。
- Acyclovir、
 famciclovir及
 valaciclovir除上述特
 別規定外,使用療程原

則以10天為限,口服、 注射劑及外用藥膏擇一 使用,不得合併使用。 (95/6/1、100/7/1、 101/5/1)

10.7.3.Lamivudine 100mg(如 Zeffix); entecavir (如 Baraclude); telbivudine 600mg (如 Sebivo); tenofovir 300mg (如 Viread): (92/10/1、93/2/1、

95/10/1、95/11/1、

 $93/8/1 \cdot 94/10/1 \cdot$

 $97/8/1 \cdot 98/11/1 \cdot 99/5/1 \cdot 99/7/1 \cdot$

100/6/1 \ 102/2/1 \

104/12/1、106/1/1、

 $106/4/1 \cdot 107/2/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 保險加強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之下 列慢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患者:

1. HBsAg(+)且已發生肝代 償不全者,以 lamivudine 100mg、 entecavir 1. 0mg、 telbivudine 600mg、或 tenofovir 300mg治 療,其給付療程如下: (98/11/1、100/6/1、 102/2/1、104/12/1、 106/1/1、106/4/1)

(1)HBeAg 陽性病患治療

則以10天為限,口服、 注射劑及外用藥膏擇一 使用,不得合併使用。 (95/6/1、100/7/1、 101/5/1)

10.7.3. Lamivudine
100mg(如 Zeffix);
entecavir (如
Baraclude);
telbivudine 600mg (如
Sebivo); tenofovir
300mg (如 Viread):
(92/10/1、93/2/1、
93/8/1、94/10/1、
95/10/1、95/11/1、
97/8/1、98/11/1、
99/5/1、99/7/1、
100/6/1、102/2/1、
104/12/1、106/1/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 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 型肝炎治療計畫」之下 列慢性病毒性B型肝炎 患者:

1. HBsAg(+)且已發生肝代 償不全者,以 lamivudine 100mg、 entecavir 1. 0mg、 telbivudine 600mg、或 tenofovir 300mg治療,其給付療程如下: (98/11/1、100/6/1、 102/2/1、104/12/1、 106/1/1、106/4/1) (1)HBeAg 陽性病患治療

- 至 e 抗原轉陰並再給 付最多 12 個月治療。
- (2)HBeAg 陰性病患治療 至少二年,治療期間 需檢驗血清 HBV DNA,並於檢驗血清 HBV DNA 連續三次, 每次間隔 6 個月,均 檢驗不出 HBV DNA 時 停藥,每次療程至多 給付 36 個月。

註:

- I.肝代償不全條件為
 prothrombin time
 延長≧3 秒或
 bilirubin
 (total)≧2.0mg/d
 L, prothrombin
 time 延長係以該
 次檢驗 control 值
 為準。
- Ⅱ.Entecavir 每日限 使用1粒。
- 2. 慢性B型肝炎病毒帶原者 HBsAg(+):(98/11/1)
 - (1)接受非肝臟之器官移 植後,B型肝炎發作 者,可長期使用。 (98/11/1)
 - (2)接受癌症化學療法 中,B型肝炎發作 者,經照會消化系專 科醫師同意後,可長 期使用。(93/2/1、 94/10/1、98/11/1)

- 至 e 抗原轉陰並再給 付最多 12 個月治療。
- (2)HBeAg 陰性病患治療 至少二年,治療期間 需檢驗血清 HBV DNA,並於檢驗血清 HBV DNA 連續三次, 每次間隔 6 個月,均 檢驗不出 HBV DNA 時 停藥,每次療程至多 給付 36 個月。

註:

- I. 肝代償不全條件為
 prothrombin time
 延長≧3 秒或
 bilirubin
 (total)≧2.0mg/d
 L, prothrombin
 time 延長係以該
 次檢驗 control 值
 為準。
- Ⅱ. Entecavir 每日限 使用1粒。
- 2. 慢性B型肝炎病毒帶原者 HBsAg(+):(98/11/1)
 - (1)接受非肝臟之器官移 植後,B型肝炎發作 者,可長期使用。 (98/11/1)
 - (2)接受癌症化學療法中,B型肝炎發作者,經照會消化系專科醫師同意後,可長期使用。(93/2/1、94/10/1、98/11/1)

- (3)接受肝臟移植者,可預防性使用。
 - $(95/10/1 \cdot 98/11/1)$
- (4)接受癌症化學療法, 經照會消化系專科醫 師同意後,可於化學 療法前1週開始給付 使用,直至化學療法 結束後6個月,以預 防B型肝炎發作。 (98/11/1)
- (5)肝硬化病患,可長期 使用。(99/7/1)
- 註:肝硬化條件為需同 時符合下列二項條 件: (99/7/1)
 - I. HBsAg(+)且血清 HBV DNA≥2,000IU/mL 者。
 - Ⅱ.診斷標準:
 - a. 肝組織切片 (Metavir F4或 Ishak F5以上, 血友病患及照會 友病患經腎 化系專科醫師 意後,得不作切 片);或

- (3)接受肝臟移植者,可 預防性使用。 (95/10/1、98/11/1)
- (4)接受癌症化學療法, 經照會消化系專科醫 師同意後,可於化學 療法前1週開始給付 使用,直至化學療法 結束後6個月,以預 防B型肝炎發作。 (98/11/1)
- (5)肝硬化病患,可長期 使用。(99/7/1)
- 註:肝硬化條件為需同 時符合下列二項條 件: (99/7/1)
 - I. HBsAg(+)且血清 HBV DNA≥2,000IU/mL 者。
 - Ⅱ.診斷標準:
 - a. 肝組織切片 (Metavir F4或 Ishak F5以上, 血友病患及類血 友病患經照會消 化系專科醫師同 意後,得不作切 片);或

斷層或核磁共振 檢查而被診斷為 肝硬化時,可做 為診斷依據。

- (6)在異體造血幹細胞移 植時:(104/12/1)
- (7)血清 HBV DNA≧

10⁶IU/mL 之懷孕者, 可於懷孕滿 27 週後 開始給付使用 telbivudine 或 tenofovir,直至產 斷層或核磁共振 檢查而被診斷為 肝硬化時,可做 為診斷依據。

- (6)在異體造血幹細胞移 植時:(104/12/1)

<u>後 4 週。</u> (107/2/1)

- 3. HBsAg(+)超過6個月及HBeAg(+)超過3個月, 且ALT值大於(或等於) 正常值上限5倍以上 (ALT≥5X),符合前述條件者,其給付療程為治療至e抗原轉陰並再給付最多12個月。 (98/11/1、99/5/1、106/1/1)
- - (93/8/1 \ 95/11/1 \ 98/11/1 \ \ 99/5/1 \ \ 106/1/1)
- 5. HBsAg(+)超過6個月及 HBeAg(-)超過3個月, 且ALT值半年有兩次以 上(每次間隔3個月)大 於或等於正常值上限2 倍以上(ALT≥2X),且血

- 3. HBsAg(+)超過6個月及HBeAg(+)超過3個月,且ALT值大於(或等於)正常值上限5倍以上(ALT≥5X),符合前述條件者,其給付療程為治療至e抗原轉陰並再給付最多12個月。(98/11/1、99/5/1、106/1/1)
- 4. HBsAg(+)超過 6 個月及 HBeAg(+)超過3個月, 其ALT值介於正常值上 限2至5倍之間 (2X≤ALT<5X),且血清 HBV DNA $\geq 20,000$ IU/mL,或經由肝組織切 片(血友病患及類血友 病患經照會消化系專科 醫師同意後,得不作切 片)證實 HBcAg 陽性之 患者,符合前述條件 者,其給付療程為治療 至e抗原轉陰並再給付 最多12個月。 $(93/8/1 \cdot 95/11/1 \cdot$ 98/11/1 \ 99/5/1 \ 106/1/1
- 5. HBsAg(+)超過6個月及 HBeAg(-)超過3個月, 且 ALT 值半年有兩次以 上(每次間隔3個月)大 於或等於正常值上限2 倍以上(ALT≥2X),且血

清 HBV DNA≥2,000 IU/mL,或經由肝組織切 片(血友病患及類血友 病患經照會消化系專科 醫師同意後,得不作切 片)證實 HBcAg 陽性之 患者,符合前述條件 者,其療程至少二年, 治療期間需檢驗血清 HBV DNA,並於檢驗血清 HBV DNA 連續三次,每 次間隔6個月,均檢驗 不出 HBV DNA 時停藥, 每次療程至多給付36個 月。(93/8/1、 95/11/1 \ 98/11/1 \ $106/1/1 \cdot 106/4/1$

- 6. 若上述治療中出現 lamivudine 100mg、 entecavir、 telbivudine 抗藥性病 毒株,可改換對於抗藥 株有效之B型肝炎抗病 毒藥劑治療,治療藥物 及療程之規定詳如 10.7.4.之1至4項。 (98/11/1、99/5/1、99/7/1、102/2/1、104/12/1)
- 7. 符合第 2 至 5 項條件 者,若使用 entecavir,劑量為每日 0.5mg。(104/12/1)
- 10.7.5. Daclatasvir(如 Daklinza)及 asunaprevir(如

清 HBV DNA≥2,000 IU/mL,或經由肝組織切 片(血友病患及類血友 病患經照會消化系專科 醫師同意後,得不作切 片)證實 HBcAg 陽性之 患者,符合前述條件 者,其療程至少二年, 治療期間需檢驗血清 HBV DNA,並於檢驗血清 HBV DNA 連續三次,每 次間隔6個月,均檢驗 不出 HBV DNA 時停藥, 每次療程至多給付36個 月。 (93/8/1、 95/11/1 \ 98/11/1 \ $106/1/1 \cdot 106/4/1$

- 6. 若上述治療中出現 lamivudine 100mg、 entecavir、 telbivudine 抗藥性病 毒株,可改換對於抗藥 株有效之B型肝炎抗病 毒藥劑治療,治療藥物 及療程之規定詳如 10.7.4.之1至4項。 (98/11/1、99/5/1、99/7/1、102/2/1、104/12/1)
- 7. 符合第2至5項條件 者,若使用 entecavir,劑量為每日 0.5mg。(104/12/1)
- 10.7.5.Daclatasvir(如 Daklinza)及 asunaprevir(如

Sunvepra) (106/1/24、 106/5/15<u>、107/6/1、</u> 108/1/1) :

- 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 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 型肝炎治療計畫」之成 人慢性病毒性C型肝炎 患者。
- 2. Daclatasvir 與
 asunaprevir 合併使用
 於 Anti-HCV 陽性超過六
 個月(或 HCV RNA 陽性超
 過六個月)、HCV RNA 為
 陽性、無肝功能代償不
 全之病毒基因型第 1b 型
 成人病患。(106/5/15、
 107/6/1、108/1/1)

Sunvepra) (106/1/24 \cdot 106/5/15) :

- 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 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 型肝炎治療計畫」之成 人慢性病毒性C型肝炎 患者。
- 2. Daclatasvir 與 asunaprevir 合併使用於 Anti-HCV 陽性超過六個 月、HCV RNA 為陽性、無 肝功能代償不全之病毒 基因型第 1b 型成人病 患,且需符合下列條 件:(106/5/15)經由肝組織切片或肝臟 纖維化掃描或 <u>Fibrosis-4 (FIB-4)</u>證 實,等同 METAVIR system 纖維化大於或等 於F3;或超音波診斷為 肝硬化併食道或胃靜脈 曲張,或超音波診斷為 肝硬化併脾腫大。
- 註:以肝臟纖維化掃描或Fibrosis-4 (FIB-4)證實等同 METAVIRsystem 纖維化大於或等於 F3 之定義為:
 - I.肝臟纖維化掃描 transient elastography (Fibroscan)≧9 .5Kpa 或 Acoustic

- Radiation
- Force Impulse
- elastography
- $(ARFI) \ge 1.81 \text{m}/$

sec °

Ⅱ.Fibrosis-4

(FIB-

4)≥3.25,計算

公式為

[Age(years) x

AST(U/L)] /

[Platelet

 $\underline{\text{count}}(10^9/\text{L}) \times$

 $\sqrt{ALT(U/L)}$ •

- 3. 使用前應檢測血液病毒 3. 使用前應檢測血液病毒 非結構性蛋白 5A 處 (NS5A)不具抗藥性病毒 株者方可使用。
- 4. 每人給付療程 24 週,醫 師每次開藥以4週為 限。(108/1/1)

- 5. 限未曾申請給付其他同 類全口服直接抗病毒藥 物(direct-acting anti-viral, DAAs),且 不得併用其他 DAAs。
- 10.7.6.0mbitasvir/paritap revir/ ritonavir (如 Viekirax)及dasabuvir (如 Exviera)

 $(106/1/24 \cdot 106/5/15 \cdot$

- 非結構性蛋白 5A 處 (NS5A)不具抗藥性病毒 株者方可使用。
 - 4. 每人給付療程 24 週,醫 師每次開藥以4週為 限。服藥後需定期監測 病毒量,使用4週後病 毒量未能下降超過二個 對數值(即下降未達100 倍)者,應停止治療,給 付不超過6週。
 - 5. 限未曾申請給付其他同 類全口服直接抗病毒藥 物(direct-acting anti-viral, DAAs),且 不得併用其他 DAAs。
 - 10.7.6.0mbitasvir/paritap revir/ ritonavir (如 Viekirax)及dasabuvir (如 Exviera) $(106/1/24 \cdot$

$107/6/1 \cdot 108/1/1)$:

- 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 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 型肝炎治療計畫」之成 人慢性病毒性C型肝炎 患者。
- 2. Ombitasvir/paritaprev ir/ ritonavir 與 dasabuvir 合併使用於 Anti-HCV 陽性超過六個 月(或 HCV RNA 陽性超過 六個月)、HCV RNA 為陽性、無肝功能代償不全之病毒基因型第1型成人病患。(106/5/15、107/6/1、108/1/1)

106/5/15):

- 1.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 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 型肝炎治療計畫」之成 人慢性病毒性C型肝炎 患者。
- 2. Ombitasvir/paritaprev ir/ ritonavir 與 dasabuvir 合併使用於 Anti-HCV 陽性超過六個 月、HCV RNA 為陽性、 無肝功能代償不全之病 毒基因型第1型成人病 患,且需符合下列條 件:(106/5/15)經由肝組織切片或肝臟 纖維化掃描或 FIB-4 證 實,等同 METAVIR system 纖維化大於或等 於F3;或超音波診斷為 肝硬化併食道或胃靜脈 曲張,或超音波診斷為 肝硬化併脾腫大。
- 註:以肝臟纖維化掃描或Fibrosis-4 (FIB-4)證實等同 METAVIRsystem 纖維化大於或等於 F3 之定義為:
 - I.肝臟纖維化掃描 transient elastography (Fibroscan)≥9 .5Kpa 或 Acoustic Radiation Force Impulse

 $\frac{\text{elastography}}{(ARFI) \ge 1.81 \text{m/}}$

sec °

Ⅱ.Fibrosis-4

(FIB-

4) ≥ 3.25,計算

公式為

[Age(years) x

AST(U/L)] /

[Platelet

 $count(10^9/L) \times$

 $\sqrt{ALT(U/L)}$ •

3. 給付療程如下,醫師每次開藥以4週為限。
 (108/1/1)

- (1)基因型 la 型且無肝硬 化者,需合併 ribavirin 治療,給 付 12 週。
- (2)基因型 la 型且具代償性肝硬化(Child-Pugh score A)者, 需合併 ribavirin 治療,給付 24 週。
- (3)基因型 1b 型且無肝 硬化者或具代償性肝 硬化(Child-Pugh score A)者,給付 12 週。
- 4. 限未曾申請給付其他同 類全口服直接抗病毒藥

- 3. 給付療程如下,醫師每次開藥以4週為限。服藥後需定期監測病毒量,使用4週後病毒量未能下降超過二個對數值(即下降未達100倍)者,應停止治療,給付不超過6週。
 - (1)基因型 la 型且無肝硬化者,需合併ribavirin治療,給付 12 週。
 - (2)基因型 la 型且具代償性肝硬化(Child-Pugh score A)者, 需合併 ribavirin治 療,給付 24 週。
 - (3)基因型 1b 型且無肝 硬化者或具代償性肝 硬化(Chi 1d-Pugh score A)者,給付 12 週。
- 4. 限未曾申請給付其他同 類全口服直接抗病毒藥

- 物(direct-acting anti-viral, DAAs),且 不得併用其他 DAAs。
- 10.7.7.Elbasvir/grazoprev ir (☆ Zepatier) (106/8/1<u>\ldot107/6/1\ldot</u> 108/1/1):
 - 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 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 型肝炎治療計畫」之成 人慢性病毒性C型肝炎 患者。
 - 2. 限使用於 Anti-HCV 陽性 超過六個月(或 HCV RNA 陽性超過六個月)、HCV RNA 為陽性、無肝功能 代償不全之病毒基因型 第1型或第4型成人病 患。(107/6/1、 108/1/1)

- 物(direct-acting anti-viral, DAAs),且 不得併用其他 DAAs。
- 10.7.7.Elbasvir/grazoprev ir (如 Zepatier) (106/8/1) :
 - 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 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 型肝炎治療計畫」之成 人慢性病毒性C型肝炎 患者。
 - 2. 限使用於 Anti-HCV 陽性 超過六個月、HCV RNA 為陽性、無肝功能代償 不全之病毒基因型第 1 型或第 4 型成人病患, 且需符合下列條件: 經由肝組織切片或肝臟 纖維化掃描或 FIB-4 證實,等同 METAVIR system 纖維化大於或等 於 F3;或超音波診斷為 肝硬化解腫大。
 - 註:以肝臟纖維化掃描或 Fibrosis-4 (FIB-4) 證實等同 METAVIR system 纖維化大於或 等於 F3 之定義為:
 - I.肝臟纖維化掃描 transient elastography (Fibroscan)≧9 .5Kpa 或

Acoustic
Radiation
Force Impulse
elastography
(ARFI)≥1.81m/
sec∘

Ⅱ.Fibrosis-4

(FIB-

4)≥3.25,計算

公式為

[Age(years) x

AST(U/L)] /

[Platelet

 $count(10^9/L) \times$

 $\sqrt{ALT(U/L)}$ \cdot

3. 給付療程如下,醫師每次開藥以4週為限。
 (108/1/1)

- (1)基因型第 1a 型且治療前未帶有 NS5A 抗藥性相關多形性病毒株:
 - I. 給付 12 週。
 - II. 若為先前使用 interferon/ ribavirin/蛋白酶 抑制劑(protease inhibitor)合併治 療失敗者,需合併 ribavirin治療, 給付12週。

- 3. 給付療程如下,醫師每次開藥以4週為限。服藥後需定期監測病毒量,使用4週後病毒量未能下降超過二個對數值(即下降未達100倍)者,應停止治療,給付不超過6週。
 - (1)基因型第 1a 型且治療前未帶有 NS5A 抗藥性相關多形性病毒株:
 - I. 給付 12 週。
 - II. 若為先前使用 interferon/ ribavirin/蛋白酶 抑制劑(protease inhibitor)合併治 療失敗者,需合併 ribavirin治療, 給付12週。

- (2)基因型第 1a 型且治療前帶有 NS5A 抗藥性相關多形性病毒株,需合併ribavirin 治療,給付 16 週。
- (3)基因型第 lb 型:
 - I. 給付 12 週。
 - II.若為先前使用 interferon/ ribavirin/蛋白 酶抑制劑合併治 療失敗者,需合 併ribavirin治 療,給付12週。
- (4)基因型第4型:
 - I. 給付12週。
 - II. 若為先前使用 interferon/ ribavirin 合併治 療中發生病毒學失 敗者,需合併 ribavirin 治療, 給付 16 週。
- 4. 限未曾申請給付其他同 類全口服直接抗病毒藥 物(direct-acting anti-viral, DAAs),且 不得併用其他 DAAs。
- 10.7.8. Sofosbuvir/ledipas vir (☆ Harvoni) (107/1/1 <u>· 107/6/1 ·</u> 107/10/1 · 108/1/1) :
 - 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 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 型肝炎治療計畫」之成

- (2)基因型第 la 型且治療前帶有 NS5A 抗藥性相關多形性病毒株,需合併ribavirin 治療,給付 16 週。
- (3)基因型第 1b 型:
 - I. 給付 12 週。
 - II.若為先前使用 interferon/ ribavirin/蛋白 酶抑制劑合併治 療失敗者,需合 併ribavirin治 療,給付12週。
- (4)基因型第4型:
 - I. 給付12週。
 - II. 若為先前使用 interferon/ ribavirin 合併治 療中發生病毒學失 敗者,需合併 ribavirin 治療, 給付 16 週。
- 4. 限未曾申請給付其他同 類全口服直接抗病毒藥 物(direct-acting anti-viral, DAAs),且 不得併用其他 DAAs。
- 10.7.8.Sofosbuvir/ledipas vir (如 Harvoni) (107/1/1) :
 - 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 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 型肝炎治療計畫」之成

- 人慢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患者。
- 2. 限使用於 Anti-HCV 陽性 超過六個月(或 HCV RNA 陽性超過六個月)、HCV RNA 為陽性之病毒基因 型第1型<u>第2型</u>、第 4型、第5型或第6型 成人病患。(107/6/1、 107/10/1、108/1/1)
- 人慢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患者。
- 2. 限使用於 Anti-HCV 陽性 超過六個月、HCV RNA 為陽性之病毒基因型第 1型、第4型、第5型 或第6型成人病患,且 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經由肝組織切片或肝 臟纖維化掃描或 FIB-4證實,等同 METAVIR system 纖維 化大於或等於 F3;或 超音波診斷為肝硬化 併食道或胃靜脈曲 張,或超音波診斷為 肝硬化併脾腫大。
- 註:以肝臟纖維化掃描或 Fibrosis-4 (FIB-4) 證實等同 METAVIR system 纖維化大於或 等於 F3 之定義為:
 - I.肝臟纖維化掃描 transient
 - elastography
 - Crastography
 - <u>(Fibroscan)≧</u> 9.5Kpa 或 Acoustic
 - Radiation Force
 - Impulse
 - elastography
 - $(ARFI) \ge$
 - <u>1.81m/sec。</u>
 - Ⅱ.Fibrosis-4 (FIB-
 - 4)≥3.25,計算公
 - 式為[Age(years) x
 - AST(U/L)] /

3. 給付療程如下,醫師每次開藥以4週為限。
 (108/1/1)

- (1)給付12週。
- (2)下列情況需合併 ribavirin 治療,給 付 12 週:
 - I.若為先前使用 interferon、 ribavirin 且合併 或未合併蛋白酶抑 制劑治療失敗,且 具代償性肝硬化 (Child-Pugh score A)者。
 - Ⅱ. 肝功能代償不全 (Child-Pugh score B或C)者。
 - Ⅲ. 無肝功能代償不全 之基因型第1型或 第4型肝臟移植 者。
- 4. 限未曾申請給付其他同 類全口服直接抗病毒藥 物(direct-acting anti-viral, DAAs),且

 $\frac{[Platelet]}{count(10^9/L) \times \sqrt{}}$ $ALT(U/L)] \circ$

- (2)基因型第1型或第4 型之肝臟移植者。
- 3. 給付療程如下,醫師每次開藥以4週為限。服藥後需定期監測病毒量,使用4週後病毒量未能下降超過二個對數值(即下降未達100倍)者,應停止治療,給付不超過6週。
 - (1)給付12週。
 - (2)下列情況需合併ribavirin 治療,給付12 週:
 - I.若為先前使用 interferon、 ribavirin 且合併 或未合併蛋白酶抑 制劑治療失敗,且 具代償性肝硬化 (Child-Pugh score A)者。
 - Ⅱ. 肝功能代償不全 (Child-Pugh score B或C)者。
 - Ⅲ.無肝功能代償不全 之基因型第1型或 第4型肝臟移植 者。
- 4. 限未曾申請給付其他同 類全口服直接抗病毒藥 物(direct-acting anti-viral, DAAs),且

不得併用其他 DAAs。

- 10.7.9. Sofosbuvir (如 Sovaldi) (107/1/1<u>、</u> 107/6/1、108/1/1):
 - 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 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 型肝炎治療計畫」之成 人慢性病毒性C型肝炎 患者。
 - 2. 限使用於 Anti-HCV 陽性 超過六個月(或 HCV RNA 陽性超過六個月)、HCV RNA 為陽性、無肝功能 代償不全之病毒基因型 第2型成人病患。 (107/6/1、108/1/1)

不得併用其他 DAAs。

- 10.7.9. Sofosbuvir (如 Sovaldi) (107/1/1) :
 - 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 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 型肝炎治療計畫」之成 人慢性病毒性C型肝炎 患者。
 - 2. 限使用於 Anti-HCV 陽性 超過六個月、HCV RNA 為陽性、無肝功能代償 不全之病毒基因型第2 型成人病患,且需符合 下列條件:

經由肝組織切片或肝臟 纖維化掃描或 FIB-4 證 實,等同 METAVIR system 纖維化大於或等 於 F3;或超音波診斷為 肝硬化併食道或胃靜脈 曲張,或超音波診斷為

註:以肝臟纖維化掃描或Fibrosis-4 (FIB-4)證實等同 METAVIRsystem 纖維化大於或等於 F3 之定義為:

肝硬化併脾腫大。

I.肝臟纖維化掃描
transient
elastography
(Fibroscan)≧
9.5Kpa或Acoustic
Radiation Force
Impulse
elastography

- $(ARFI) \ge$
- 1.81m/sec。
- II. Fibrosis-4 (FIB-4) \geq 3.25,計算公 式為[Age(years) × AST(U/L)] / [Platelet_count(10 9 /L) × $\sqrt{}$
- ALT(U/L)]。
 3. 需合併 ribavirin 治療,每人給付療程 12週,醫師每次開藥以 4週為限。服藥後需定期監測病毒量,使用 4週後病毒量未能下降超過二個對數值(即下降未達100倍)者,應停止治
- 4. 限未曾申請給付其他同 類全口服直接抗病毒藥 物(direct-acting anti-viral, DAAs),且 不得併用其他 DAAs。

療,給付不超過6週。

3. 需合併 ribavirin 治療,每人給付療程 12週,醫師每次開藥以 4週為限。(108/1/1)

- 4. 限未曾申請給付其他同 類全口服直接抗病毒藥 物(direct-acting anti-viral, DAAs),且 不得併用其他 DAAs。
- 10.7.10.Glecaprevir/pibre ntasvir (如 Maviret) (107/8/1、108/1/1):
 - 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 保險加強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之成 人慢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患者。
 - 2. 限使用於 Anti-HCV 陽性 超過六個月(或 HCV RNA 陽性超過六個月)、HCV RNA 為陽性、無肝功能 代償不全之病毒基因型

第1型、第2型、第3 型、第4型、第5型或 第6型成人病患。 (108/1/1)

- 3. 給付療程如下,醫師每 次開藥以4週為限。 (108/1/1)
 - (1)未曾接受治療之基因 型第1、2、3、4、5 或6型患者:
 - I.無肝硬化者,給付 8週。
 - Ⅱ. 具代償性肝硬化 (Child-Pugh score A)者,給付12週。
 - (2)曾接受 interferon 或 pegylated interferon 治療,或 sofosbuvir 及 ribavirin 合併治療 之患者:
 - I.基因型第1、2、

 4、5或6型:
 - i.無肝硬化者,給 付8週。
 - ii. 具代償性肝硬化 (Child-Pugh score A)者,給 付12週。
 - Ⅲ.基因型第3型,且無肝硬化或具代償性肝硬化(Child-Pugh score A)者,給付16週。
 - (3)曾接受含 NS5A 抑制 劑或 NS3/4A 蛋白酶

抑制劑治療之基因型 第1型患者: I.若曾接受 NS3/4A 蛋白酶抑制劑治 療,但未曾接受 NS5A 抑制劑治療 者,給付12週。 Ⅱ.若曾接受 NS5A 抑 制劑治療,但未曾 接受 NS3/4A 蛋白酶

抑制劑治療者,給

4. 限未曾申請給付其他同 類全口服直接抗病毒藥 物(direct-acting anti-viral, DAAs),且 不得併用其他 DAAs。

付16週。

- 第11節 解毒劑 Antidotes in 第11節 解毒劑 Antidotes in poisoning
 - 11.1. 一般解毒劑 General antidotes
 - 11.1.1. Carbomix 限藥物中毒 急救使用。
 - 11.2. 特定解毒劑 Specific antidotes
 - 11.2.1.Flumazenil (如 Anexate inj)限使用 於:
 - 1. 全身麻醉病例
 - 2. Benzodiazepine 類藥物 中毒之鑑別診斷與治療 病例。
 - 11. 2. 2. Edrophonium chloride (如 Enlon): 限使用於手術麻醉病 例,作為神經肌肉阻斷

- poisoning
 - 11.1. 一般解毒劑 General antidotes
 - 11.1.1. Carbomix 限藥物中毒 急救使用。
 - 11.2. 特定解毒劑 Specific antidotes
 - 11.2.1.Flumazenil (如 Anexate inj)限使用 於:
 - 1. 全身麻醉病例
 - 2. Benzodiazepine 類藥物 中毒之鑑別診斷與治療 病例。
 - 11. 2. 2. Edrophonium chloride (如 Enlon): 限使用於手術麻醉病 例,作為神經肌肉阻斷

劑之拮抗劑。

11.2.3. Mesna (如

Uromitexan inj):
限癌症或骨髓移植病例使用大量 Endoxan;
Ifosphamide 類藥物時使用。

- 11. 2. 4. Trientine dihydrochloride (104/1/1)
 - 1.使用於經dpenicillamine 治療耐受 不佳之威爾森氏患者。 2.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 用。
- 11.2.5. Fomepizole (如 Fomeject): (107/11/1)
 - 1. 限下列病例使用:
 - (1)甲醇中毒:
 - I.確認甲醇服用病 史。
 - Ⅱ. 血中甲醇濃度>20mg/dL。
 - Ⅲ. 食入已達中毒劑量 的甲醇且 osmolal gap (OG) >10mOsm/L。
 - IV. 臨床高度懷疑為甲 醇中毒且下面三項 指標中至少符合兩 項:
 - <u>i. 血液 pH <7.3;</u>
 - <u>ii. 血中</u>

<u>bicarbonate</u>

<20meq/L;

iii.Osmolal gap

劑之拮抗劑。

11.2.3. Mesna (如

Uromitexan inj): 限癌症或骨髓移植病例 使用大量 Endoxan; Ifosphamide 類藥物時

11. 2. 4. Trientine dihydrochloride (104/1/1)

使用。

1.使用於經dpenicillamine 治療耐受 不佳之威爾森氏患者。 2.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 用。 (0G)

>10mOsm/L \circ

(2)乙二醇中毒:

I.確認乙二醇服用病 史。

Ⅱ. 血中乙二醇濃度 \geq 20mg/dL \circ

Ⅲ. 食入已達中毒劑量 的乙二醇且 <u>osmolal gap (0</u>G)

 $\geq 10 \text{m} 0 \text{sm/L} \circ$

IV. 臨床高度懷疑食入 乙二醇且造成下列 四項表徵中之三

項:

i. 血液 pH <7.3;

ii. 血中

bicarbonate

<20 meq/L;

iii.Osmolal gap

(0G)

>10 mOsm/L;

iv. 尿液檢查結果有 草酸結晶。

- (3)上述檢驗資料應於病 歷詳細記載。
- 2. 需排除或停止使用之情 形如下:
 - (1)血中甲醇或乙二醇濃 度低於 20mg/dL;
 - (2)已知對 fomepizole 或其他 pyrazoles 過 敏。

第13節 皮膚科製劑 Dermatological preparations Dermatological preparations 13.16. Ivermectin (如

第13節 皮膚科製劑

<pre>Stromectol):</pre>	
(107/8/1)	
1. 限鏡檢呈陽性之確診的	
<u>疥瘡病患使用,須附照</u>	
片備查。	
2. 結痂性疥瘡患者,可合	
併外用疥瘡藥物治療,	
但需附照片備查,且每	
次處方時,限仍有新典	
型臨床病灶及鏡檢呈陽	
性者。	